

南港展覽館 ① & ②館

TAIPEI CYCLE

WED.

SAT.

25 — 28 Mar.
2026

參展商手冊

南港展覽 ② 館

3月27日-28日開放

專業國內國外買主參觀、一般觀眾及12歲以下兒童購票入場

參展商手冊索引

展覽館規定、參展資格、裝潢及進出場作業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帳號註冊	3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4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地點、日期及時間	6
二、貿協會有關業務承辦人	6
三、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7
四、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7
五、展出應注意事項	8
六、申請國外參展品之押稅進口及保稅進口注意事項	9
七、攤位設備租用及各項攤位裝潢申請說明	10
八、參展證客製化申請	14
九、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光纖寬頻網路及電視播放	14
十、申請裝潢切結書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15
十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	15
十二、 申請水電設施-專業展水電申請系統	15
十三、 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16
十四、 廠商名錄編製及廣告刊登	17
十五、 展覽刊物廣告刊登	17
十六、 參展廠商廣告贊助辦法	17
十七、 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17
十八、 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17
十九、 裝潢廠商需持有「臺灣職安卡」	18
二十、 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18
二十一、 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8
二十二、 外貿協會會展中心所裝潢作業規範	24
二十三、 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觀者一般規定	25

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	28
附件 1.2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29
附件 1.3 聯展廠商裝潢切結書+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非聯展廠商不需要填寫)	30
附件 2 水電申請	31
附件 2.1 專業展水電申請系統-操作手冊	33
附件 2.2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38
附件 2.3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設備照片	39
附件 3 包柱美化裝潢注意事項/申請表	40
附件 4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申請及切結書	41
附件 5 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42
附件 6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43
附件 7 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	44
附件 7.1 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繳交清單	46
附件 7.2 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表	47
附件 7.3 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48
附件 7.4 搭建 2 層樓攤位結構師 (土木、建築技師) 切結書	49
附件 7.5 搭建 2 層樓攤位合併搭建兩層樓攤位共同申請同意/切結書	50
附件 8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51
附件 8.1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繳交清單	52
附件 8.2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申請書	53
附件 8.3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54
附件 8.4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師 (土木、建築技師) 切結書	55
附件 9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56
附件 10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57
附件 10.1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58
附件 10.2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59
附件 10.3 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與借用申請單	60
附件 11 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	61
附件 11.1 中華電信南港展覽 2 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62
附件 12 展示用車輛入場申請表	67
附件 13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68
附件 14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69
附件 15 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70
附件 16 展前快訊 (Show Daily) 廣告刊登	71
附件 17 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72
附件 18 參展證客製化申請	73
附件 19 展覽廣告贊助方案	76
附圖 1 南港展覽館大型車路線指引	95
附圖 2 南港展覽館小型車路線指引	96

展覽館規定及注意事項：

(並請詳閱本參展商手冊內實施規範，以免影響參展權益)

1. 展覽館內為室內空間，**禁止於任何地方** (大廳、走廊、廁所、餐廳、便利商店、樓梯間、電梯內、辦公區內外、廠商攤位內.....) 吸菸、飲酒或吸毒，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禁菸場所吸菸，吸菸者可處以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罰鍰，請遵守規定。
2. 為維護展覽館安全及參展觀眾權益，如參展廠商之受僱人或使用人於展覽館內吸菸、飲酒或吸毒，經觀眾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將依事證向衛生局或司法機關告發，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3. 展覽前 2 天僅開放專業人士換證入場，展覽第 3 及第 4 天開放一般民眾購票入場，每張新台幣 250 元，12 歲以下兒童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優惠，每張新台幣 150 元。6 歲(含)以下兒童免票，每位兒童須由 1 位成年人陪同進場。(每日閉館前 2 小時截止售票)
4. **展覽館內不得試乘產品**，以免造成其他參觀者危險，如經觀眾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第一次將口頭警告該參展廠商，如再發現違規，將罰款該所屬廠商新臺幣 20,000 元。
5. 展覽期間如有廠商雇用之促銷人員 (如 Show Girl)，僅能於該廠商攤位內及攤位前活動，不得攜帶任何促銷展覽物品，於展覽館內其他地方推銷，影響其他參展廠商權益，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罰款該所屬廠商新臺幣 20,000 元。
6. 展覽館規定不得攜帶寵物 (含伴侶犬) 進場，請所有參展廠商及相關人員遵守規定，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罰款參展廠商新臺幣 10,000 元。
7. 上開第 4、5、6 條，主辦單位得連續罰款，逾 (含) 3 次以上者，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參展資格及相關規定：

1. 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需為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得僅顯示品牌或非報名表所出之資訊，違反此規定者即視同轉讓及分租攤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同時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2. 參展廠商所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 (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現場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4.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販賣、陳列產地、品質標示不實、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及經第三人檢舉有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虞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5.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所有之違禁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6.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須遵守本國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7.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8.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均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經舉發而未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9.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本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及調整報名展區。
10. 參加廠商有無上開 1.~9. 條各條文所規定之情形，同意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攤位裝潢及進出場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1.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所有參展廠商皆需要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嚴禁以帆布配合鷹架、管架或任何非自立式軟性材料作為展位背板；背板須為實體、自立、平整之防火牆面。如有違反規定經查獲、規勸，而未即時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2. 參展廠商若尚未於繳款單繳納期限內，繳清參展費用，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直接取消該廠商參加本次展覽，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不允退還，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3. 參展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申請文件，否則如有影響貴公司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參展廠商自負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商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提出申請，經工作人員查獲必須補辦申請手續。逾申請期限，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5. 展覽結束後，參展廠商應將所有展品及地上物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展品及地上物，將視為廢棄物不另通知參展廠商，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

為整合外貿協會服務，原台灣經貿網、台灣國際專業展網站、採購洽談會、研討會報名網站等會員將統一更名為外貿協會會員，即日起可使用一組帳號登入上述網站服務。

以報名時填寫之參展聯絡人 email 進行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



中文版：<https://reurl.cc/gzEG7b>



英文版 TAITRA member：

<https://reurl.cc/eyK8Om>



如何註冊外貿協會會員帳號？	已有外貿協會會員帳號或已完成註冊帳號 即可至展覽官網「參展廠商」專區登入使用
- 點選上面連結開啟網頁。 - 點選網頁右方"立即註冊"按鈕進行註冊。 - 設定帳號 (參展聯絡人之 email) 及密碼後，勾選 "我同意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聲明，免責聲明和隱私權政策" 後送出，並完成後續流程即可成功註冊。 - 如出現 "email 已被使用"，則請直接從畫面左方，輸入帳號密碼後，點選登入按鈕。 - 若您忘記密碼，請您於「會員登入」頁點選「忘記密碼」連結，再輸入註冊的電子郵件，系統會自動發送驗證碼信至電子郵件信箱，請您收信並於畫面填入驗證碼，再請您依照通知步驟重新設定密碼即可。	- 參展證實名制 -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 上載產品型錄到官方網站，享有展前宣傳曝光機會 - 發佈參展訊息

※ 如有帳號註冊或產品型錄上傳之操作問題，請洽工作人員 ※

※ 敬請馬上註冊外貿協會會員帳號，把握您的參展權益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 ※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展出時間		115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	09:00 至 18:00
		115 年 3 月 28 日	09:00 至 15:00
南港 1 館參展商	進場	115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	07:00 至 17:00
	出場	115 年 3 月 28 日	15:00 至 17:00 小撤場(僅展品) 17:00 至 20:00 大撤場
		115 年 3 月 29 日	07:00 至 17:00 大撤場
		115 年 3 月 30 日	07:00 至 12:00 大撤場
南港 2 館參展商	進場	115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	07:00 至 19:00
	出場	115 年 3 月 28 日	15:00 至 17:00 小撤場(僅展品) 17:00 至 21:00 大撤場
		115 年 3 月 29 日	07:00 至 17:00 大撤場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應完成日期 2026 年		進行 方式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詳細說明 頁次	附件
1 月	2 日	email	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鄔筱羚 Jasmine	02-27255200 轉 2853 分機	第 16 頁	17
		紙本 email	展覽刊物廣告刊登	展前快訊 (Show Daily) Sabinna Den	sabinna@showdaily.net	第 71 頁	16
2 月	20 日	紙本 email	申請付費廣告贊助 (額滿即提前停止受理)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劉翊辰先生	02-27255200 轉 2861 分機	第 17 頁	19
2 月	16 日	紙本 郵寄	申請臨時電話	中華電信公司 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申請電話 : 02-27200149 駐點施工班電話 : 02-26559456 或張先生 0911-921-902 傳真 : 02-26559454	第 14 頁	11
		紙本 郵寄	申請臨時光纖網路			第 14 頁	11
3 月	2 日	廠商後 臺線上 申請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注意 : 2 月 16 日以前 9 折) 提供水電位置圖	大會水電公司 辦公室 : 南港一館 6 樓 638 室 鴻冠水電-王玟雯小姐	二館 RS 展場 : 02-27255200 轉 5569	第 31 頁	2
2 月	26 日	紙本 email	(攤位含住的廠商皆須提供)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史又欣小姐	02-27255200 轉 2282 分機	第 40 頁	3
		紙本	申請搭建兩層攤位 (注意 : 2 月 16 日以前 , 可 享 20%優惠)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史又欣小姐	02-27255200 轉 2282 分機	第 44 頁	7
			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第 51 頁	8

應完成日期		進行方式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詳細說明 頁次	附件
2 月	26 日	email	申請保稅展品進口	紳運有限公司	聯絡人(1)：鄭曼均小姐 Tel: 02-2758-7589 Email: irene@trans-link.com.tw 聯絡人(2)：林毓桂總經理 Tel: +886-2-2581-1133#101 Email: frances@trans-link.com.tw	第 9 頁	14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聯絡人(1)：郭德賢先生 Tel: 02-2785-6000#105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聯絡人(2)：陽忻穎小姐 Tel: 02-2785-6000 #106 Email: jasmine.yang@eurotran.com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第 9 頁	13
3 月	6 日	email	裝潢切結書 (必交)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史又欣小姐	02-27255200 轉 2282 分機	第 9 頁	1.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必交)			第 15 頁	1.2
			申請懸升氣球/宣傳物品超高	申請懸升氣球/宣傳物品 超高、設置舞台/音響設備，需繳交保證金支票		第 41 頁	4
			申請設置舞台/音響設備			第 42 頁	5
			申請電視牆 (超過 100 吋)			第 43 頁	6
			申請重型等車輛入場			第 56 頁	9
			展示用車輛入場申請			第 63 頁	12
			堆高機入場申請	上昇公司 乙城公司		南港堆高機配合廠商電話 上昇公司：02-25054216 乙城公司：02-85210088	第 57 頁
	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管理組		第 60 頁	10.3		
	2 日	線上	參展證客製化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史又欣小姐	02-27255200 轉 2282 分機	第 73 頁	18
3 月 23 日 上午 8 點起 可領取		現場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廠商 識別證 注意：【展前】須繳交裝潢切結書及安全衛生承諾書 【現場】憑 1 張名片至服務台 領取	攤位所在樓層的大會服務 台領證		第 15 頁	
請儘早申請		紙本 email	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光洋波斯特 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3465678 Email: official@ky-ost.com	詳見自行車展網 站「裝潢手冊」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 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6552777 Email: oya-t@o-ya-design.com		
				安益國際 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7585450 E-mail: twtc@interplan.com.tw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地點、日期及時間

展出地點	南港展覽館1館、南港展覽館2館4樓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展覽時間 及 售票時間	3月25日-26日 (星期三至星期四)	09:00-18:00	• 僅開放專業國內外買主業者換證入場
	3月27日(星期五)	09:00-18:00 (16:00 截止售票)	• 開放專業國內外買主業者換證、一般民眾購票入場。 • 全票每張新台幣250元，12歲(含)以上孩童請購全票入場。
	3月28日(星期六)	09:00-15:00 (13:00 截止售票)	• 12歲以下兒童、65歲以上長者可憑身分證明購優待票，每張新台幣150元整。6歲(含)以下兒童免票，每位兒童須由1位成年人陪同進場。
停車計費方式	南港 2 館	進退場期間 • 3月23日至24日：40/小時，當日上限200元(台幣) • 3月29日：40/小時，當日上限200元(台幣) 展覽期間 • 3月25日至28日：60/小時，無收費上限(台幣)，超過22點未離場，會加收300元過夜費。機車採計次收費，每日每次30元。汽機車進出場皆採車牌辨識，離場前須先至繳費機完成繳費。(參展廠商可憑參展證購買當日350元停車優惠票卡，展期每日09:00至13:00請至1樓展館服務台購買，13:00至15:00請至B1停車場管理室購買)。 • 台北南港展覽館地下停車場停車辦法： https://reurl.cc/Re3XQZ	

二、外貿協會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責項目	組別	姓名	分機
展覽主辦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	劉翊辰先生	2861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鄔筱羚小姐	2853
展務助理		史又欣小姐	2282
贊助申請		劉翊辰先生	2861
攤位設計裝潢規定諮詢	外貿協會展覽處設計組	洪素菁小姐	2208

三、南港二館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進場	3 月 23 日至 24 日	07:00-19:00	※參展廠商於上述時間內如已完成布置，仍請派員於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出場	3 月 28 日 展覽最後一日	15:00-17:00	清場並撤除小型 展品	參展廠商駐留各自攤位打包展品並照料攤位，但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車輛一律不得入場。	
		17:00-21:00	(大撤)撤除展品 及裝潢材料	撤除展品及裝潢材料，車輛請於此時段入場撤除大型展品及裝潢設施。	
	3 月 29 日	07:00-17:00			
備註	※ 如有參展廠商於 3 月 28 日下午 3 時前提早打包展品或離場者，離開時主辦單位將回收參展廠商證。 ※ 各參展廠商離場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展出最後一日至下 3 時) 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 ※ 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 (3 月 26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或 3 月 27 至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為之。				

四、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在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 (含以上) 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二)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 (詳附件 21)。

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者亦不得駛入。

1. 南港展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貨車出入口進出，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 (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 上樓。

2. 斜坡車道載重量為每平方公尺 2 公噸，雙軸車輛總重限制為 15 公噸。4 樓卸貨平台之尺寸為長 36.9 公尺、寬 26.9 公尺。

3. 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1 米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館內。

(三)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 需向展覽處展五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P 區	Q 區	R 區	S 區	7 樓星光會議中心
高度	西/南側: 4	西/北側: 4	西側: 4	西側: 4	西側: 2.5
寬度	西/南側: 4.6	西/北側: 4.6	西側: 4.6	西側: 4.6	西側: 2.4

展館貨車斜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

(四) 為保障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以上者，應填妥申請表 (詳附件 9)，並依規定堆高機請檢附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吊車請檢附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等人、車三證，於 3 月 6 日前提出申請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

- (五) 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覽場後 1 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超過 1 小時者，自進入展場算起，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0 元。
- (六) 因南港展覽 2 館展場為硬化地坪，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七) 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後，據以拒絕受理該商報名參加本項下屆展覽。
- (八) 請務必於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工作，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未能如期完工者，欲申請加班須繳納逾時加班費（每小時新台幣 70,000 元）。如提前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內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九) 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十)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台北南港展覽 2 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退場），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定將開單處罰，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飲酒或吸毒者，亦同。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謝謝配合！
- (十一) 參展廠商及所屬之裝潢商和貨運行請務必依照主辦單位安排之進出場時間作業。
- (十二) 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 (十三) 南港 1、2 館貨梯尺寸相同，門寬 3 公尺、門高 3 公尺、縱深 7.8 公尺，每部載重 6 公噸；南港 1 館計有大貨梯 3 部、南港 2 館計有大貨梯 2 部，供運送展品及攤位布置材料。

五、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大型展品以外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日早上開放參展廠商進場起至 9 時展出前為之。
- (二) 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經警衛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三) 參展廠商須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四) 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 展出期間如須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
- (六)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所有之違禁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七)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販賣、陳列產地、品質標示不實、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及經第三人檢舉有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虞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八) 禁止轉售、出租攤位予其他公司或供其他公司無償使用，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九) 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播放、發送與展覽主題無關之活動(例如：宗教、政治、公序良俗影片...)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十) **本展禁止零售展品。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不得展出。**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須遵守本國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如有主辦單位認定違反，一經稽查小組查獲者，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十一) **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將展品擺設在展館展覽入口處、報到登錄處、會議室、走道以及展館內餐飲服務空間等公共區域，所有文宣品、贈品、展品、各種設備和家具(包含懸掛於牆面上的平面顯示器及機台之操作平台)，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放置走道上，也不得超出攤位之垂直基準線。**
- 辦理造勢活動：**
1. 所有參展廠商的展出及宣傳活動僅限於自己攤位範圍內，不可於走道或公共區域進行宣傳銷售。參展廠商展示活動不可阻礙走道或妨礙鄰近攤位出入，展示內容應清晰專業，並和展示品相關。解說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主持人、表演人員等進行之解說或展示活動，禁止於走道上進行。
 2. 各種設備和家具(包含懸掛於牆面上的平面顯示器及機台之操作平台)，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放置於走道上，也不得超出攤位之垂直基準線。在示範操作儀器設備過程中，若有移動到相關配備或任何具潛在危險的產品時，應做好適當保護措施。
 3. 所有示範操作應經由合格技術人員執行。主辦單位有權針對操作示範的安全性及合宜性做出評估及後續處理。
- 贈品/文宣分發**
1. 參展廠商僅限於在自身的展覽攤位內，發送文宣、產品樣本或其他相關資料。
 2. 嚴禁在展館展覽入口處、報到登錄處、會議室或展館內餐飲服務空間公共區域內發送公司任何相關訊息或活動資訊，經過主辦單位審核之活動贊助商不受此限制。
 3. 一旦在參展廠商的攤位外發現有任何傳單、手冊、指示牌...等，主辦單位有權移除。
- (十二) 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品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展覽期間(包括進場佈置及出場拆除期間)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三) 展出期間，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十四) 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其他參展相關規定，請詳閱**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P18-22)**。

六、申請國外參展品之押稅進口及保稅進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 (一) 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附件 13)，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115 年 2 月 26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申辦有關證明函，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 (二) 保稅進口(附件 14)：**需事先徵得本會書面同意以本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本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服務請洽本會指定行約商奕達報關行或紳運有限公司。
-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

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大會合約報關行聯繫方式：

紳運有限公司 [聯絡人 1]：鄭曼均小姐 電話：02-2758-7589 Email：irene@trans-link.com.tw [聯絡人 2]：林毓桂總經理 電話：02-2581-1133 #101 Email：frances@trans-link.com.tw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聯絡人 1]：郭德賢先生 電話：02-2785-6000#105 Email：jimmy.kuo@eurotran.com [聯絡人 2]：陽忻穎小姐 電話：02-2785-6000 #106 Email：jasmine.yang@eurotran.com
--	--

七、攤位設備租用及各項攤位裝潢申請說明

(一) 2026 年度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的「裝潢手冊」。

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3465678# Email：official@ky-ost.com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6552777 E-mail：oya-t@o-ya-design.com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TEL：02-27585450 E-mail：twtc@interplan.com.tw

(二) 裝潢業者進場作業方式將參照外貿協會展場裝潢商相關流程，請詳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P24)**」：

1.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臺灣職安卡，方得進場作業。
2. 關於臺灣職安卡請參閱勞動部網站：<https://oshcard.osha.gov.tw/>
3. 所有裝潢相關廠商（如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均須分別自行登記，不得依附於統包之設計或裝潢公司名下。
4. 請參展廠商要求裝潢商務必遵守施工安全規定，進入工作區皆需戴安全帽，所有裝潢作業人員，於離地面 2 公尺以上之高處施行裝潢作業時，須使用備有護欄之工作架及佩戴安全帽、安全索，以免遭勞檢處處分。為配合勞安管理，凡欲進入展館施工者，安全帽均須依規定標示公司名稱，使得入場。（進出場期間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備有安全帽供參展廠商租用，惟裝潢商請自備印有公司 Logo 之安全帽始可進場）。
5.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6. 配合職安法規定，展場內 2 公尺以上高空作業須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合格施工架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嚴禁使用 2 公尺以上及不合格合梯。請正確使用安全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違規一次罰 3 萬，並採累計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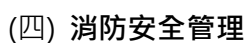
(三) **包柱美化裝潢注意事項**：請詳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填寫「包柱美化裝潢」(附件 3)

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必須提出「包柱美化裝潢」申請，用印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115 年 2 月 26 日前**寄達本展承辦窗口，以利主辦單位彙製清冊，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1. **東、西側包柱柱面之裝修材料，必須抬高離地 50 公分，以不影響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而固定包柱裝修材之角料，可落於地面。**
2.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現場工務疑義，

3. 進場期間，若經查覈發現不符合相關規定，且經勸導後仍未配合改善者，主辦單位將處以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4. 若市府消防單位另外開立罰單及拆除時，罰金及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擔；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展館柱面資料可至本展網站首頁【參觀資訊】>【展場平面圖】中直接點選柱子查詢。**



- (五) 需清洗水性油漆器具者，請依台北南港展覽 2 館規定至指定地點清洗，切勿隨意傾倒於洗手台及廁所。

11

1. 攤位四周垂直範圍內，如需懸升汽球，應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 填表申請 (附件 4)，並繳交即期保證支票新台幣 5 萬元，**若參展廠商進場前未繳交支票，視同放棄申請**。廣告汽球僅限充入氦氣，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須另收費新台幣 1 萬元**。
2. 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者，每個汽球須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凡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或須補辦申請手續。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補辦手續者，除需依相關辦法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經核准即先行搭設，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0 萬元**。
3. **逾期申請：於 3 月 7 日起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 (3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 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倘本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4. 超過 4 公尺宣傳物放置。旗幟及裝飾物品等宣傳物架設，高於 4 公尺者皆須同懸升氣球作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支票，**逾期申請、未申請或有其他違規使用的廠商，罰責皆同氣球申請**。
- (七) **申請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請詳閱 (附件 5) 「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借用單位最遲須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 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繳交即期保證支票新台幣 10 萬元，**若參展廠商進場前未繳交支票，視同放棄申請**。
- (八) **申請設立電視牆 (超過 100 吋，才需要申請)**：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 提出申請，規定請見 (附件 6)。**展出期間 (3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 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 (九)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附件 7)**：
 1. 參展廠商如需搭建 2 層樓攤位，應備齊資料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准，否則，參展廠商不得進場施工。
 2. 有關申請及收費規定，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附件 7) 辦理。
 3. 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依照 1 樓參展費單位面積計收，以其 2 樓總面積 (含樓梯) 計算**，凡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 (1) 115 年 2 月 16 日 (含當日) 之前提出申請者：**可享 20% 優惠**。
 - (2) 115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提出申請者：**原價計費**。
 - (3) **115 年 2 月 27 日起提出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各優惠價格，憑郵戳時間及所有應繳交資料，本會確認收齊之當日開始計算。
 4.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5. 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設二層 (含以上) 樓層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十) **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 (附件 8)**
 1. 參展廠商如需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最遲應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前** 備齊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2 月 27 日起提出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准。有關申請及收費規定，請參照「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2. 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3. 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

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十一) 申請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附件 9)：

為維護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經由借用單位最遲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 填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附件 9)，向本中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本中心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1. 載重限制

四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3 軸 25 噸；4 軸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4. 貨梯	南港 1、2 館貨梯尺寸相同，門寬 3 公尺、門高 3 公尺、縱深 7.8 公尺，每部載重 6 公噸；南港 1 館計有大貨梯 3 部、南港 2 館計有大貨梯 2 部，供運送展品及攤位布置材料。
5. 地板載重 / 平方公尺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7 樓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7 樓星光長廊地板載重 0.75 公噸。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各樓層車輛含貨物限高 4 公尺，4 公尺以上者均須向南港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經過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 申請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所需者。參展廠商須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初步審核後送南港展覽中心，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 (2)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3) 保證金：車輛進場前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於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 1 小時出場者，以每小時新台幣 200 元計收費 (自入場時間起計)。

(4) 車輛應依速限儘速通行，且不得停留於斜坡車道及卸貨平台等區域。特殊情況經館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5) 堆高機、吊車、起重機等及 15 公噸以上車輛，須依規定事先填具「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館方核准後始得入場。吊車作業應使用腳架支承座規定，請另詳「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十二) 空調設備

展館規定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 (含稅) 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十三) 電箱、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測器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測器與逃生安全門前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八、參展證客製化申請 (展覽官網登入「廠商專區」，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資料)

(一) 不需要客製化個人姓名的廠商，證件上會 show 公司中英文簡稱+攤位號碼 (不會整張空白)，可以不作線上填寫。無論是否有客製化個人姓名，都會印製廠商攤位數對應的工作證張數。

(二) 本展「參展公司識別證」原僅印製參展公司中英文名簡稱，為方便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方便性，參展廠商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在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夠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

(三) 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參展廠商同意授權第三人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 App 後，使用 APP 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 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 APP 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若未填寫參展人員姓名之廠商，參展證將僅印製公司名及國別。

(四) 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 (附件 18) 圖文說明。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 日。

(五) 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一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 2 張。於進場報到期間 (1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憑裝潢切結書及公司名片 1 張領取，倘證件遺失，恕不補發。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九、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 or 光纖寬頻網路 (附件 11)

(一) 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及光纖寬頻網路，請向中華電信公司洽租 (東區營運處，地址：臺北市 11058 松仁路 130 號，服務電話：02-2720-0149)，請於 115 年 2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二) 申請單位須於展前 14 天提供展場規劃圖給該公司，以利作業。

(三) 於南港展覽 2 館展出之廠商，展覽結束前 30 分鐘，請將話機、Wi-Fi 基地台設備，交至南港展覽 2 館 1 樓西側 P 區貨車出入口或 4 樓東側 R 區貨車出入口，話機、數據機 (含電源線及插座) 及基地台設備 (含電源線及插座) 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十、裝潢切結書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繳交

※ 嚴禁以帆布配合鷹架、管架或任何非自立式軟性材料作為展位背板；背板須為實體、自立、平整之防火牆面；牆面高度最小應為 2.5 公尺。

(一) 裝潢切結書 (附件 1.1)

1.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P.24)」，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填寫用印後，連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以彩色掃描 E-Mail「tc@taitra.org.tw」方式寄回。未依規定送交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聯展廠商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
2. 完成繳交後，於進場期間 (**115 年 3 月 23 日起**) 至攤位所在樓層之大會服務台，憑 **1 張公司名片**，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3.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二)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 1.2) -參展廠商公司填寫

1.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2. 填妥承諾書後，用印後連同裝潢切結書，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以彩色掃描 E-Mail 方式寄回本會。

十一、台北南港展覽 2 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 (附件 15)

- (一) 上網地點：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4 樓展場及 B1F、1 樓、3 樓、4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 (二) 僅提供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展場內時有無線干擾，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 (三)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 貴公司 (個人) 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四) 使用說明請參考「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附件 15)。

十二、申請水電設施：請詳閱 (附件 2)。

115 年起開放網路線上申請水電設施，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2

- (一) 線上申請步驟：至展覽官網(www.taipeicycle.com.tw)右上角點選 Login 登入參展廠商專區→展覽相關作業-水電線上申請 (如右側圖示)→進行水電申請→上傳 / 繪製水電配置圖→預覽確認→完成申請。

操作方式請參考：TAIPEI CYCLE 官網→參展廠商→水電線上申請教學。



- (二) 本申請提供不同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者，不同的水電計價方式，申請時間以線上完成申請為準，惟若於申請後再有異動(追加或減少)作業，將依異動日期計費：

- (1) **115 年 2 月 16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9 折優惠。**
- (2) **115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02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水電配置圖截止日：3 月 2 日】。**
- (3) **115 年 3 月 03 日至 3 月 09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 (4) 115 年 3 月 10 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 (5) 如需申請提前/延後供電，請於 03 月 10 日(含)前提出申請，將另開提前/延後供電繳款單，需請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參展廠商務必留意水電申請截止日期及水電相關等事宜。
-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三)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 (110 伏特) 500 瓦電量 (依攤位數累計)。本會不提供免費插座，若有需求請自洽裝潢商。110 伏特用電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以上電力、壓縮空氣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
- (四) 1 及 4 樓展場攤位電源由本會大會電工自溝槽內之分電盤引接。借用單位及相關廠商不得於展場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五) 進場期間 (3 月 24 日除外) 僅供應裝潢工作電源 (110 伏特)、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
- (六) 3 月 24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以進出場通知為準)展場全面供應動力用電(含攤位用電)，供機械測試。並於供電前 15 分鐘廣播送電，斷電前 30 分鐘廣播關電，下午 5 時關閉電源。請參展商注意展場水電源供電和關閉時間，並留意展場廣播，做好離線作業，以免機器展品受損。如因作業疏失造成損壞，本會將不負賠償責任。
- (七)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如下，(如有特殊需求，請與主辦單位聯絡)。
- (1) 3 月 25 日上午 8 時 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 (2) 3 月 26 日至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 (3) 3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 (八)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九) 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另，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十) 台灣的電力系統頻率為 60Hz，若有 50Hz 用電需求，由參展商自備專用變頻器。
- (十一) 參展商如有單相 220V 動力用電需附 N 相(中性線)之用電需求，需以申請相同容量之三相四線 380V 電源供應。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 2725-5200

南港 2 館 4 樓展場 RS

分機：5569 鴻冠水電 mail：sec5powerhk@taitra.org.tw

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十三、展品中、英文新聞資料-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附件 17)

為協助參展廠商加強國內外宣傳，貴司可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此表，填妥後附上產品照片，

於115年1月2日前寄至 jazwu@taitra.org.tw 鄺筱羚小姐收 (02-2725-5200#2853)。每間公司限提供最多3項產品，一個展品填寫一張資料表。宣傳資料將用於展覽快訊 (Show Daily)、社群媒體或電子報EDM，於展前或展中發送國內外買主，展期間放置新聞室供記者媒體採訪參考。

註：1. 主辦單位保留決定上述資訊是否刊登，及露出的場合及範圍。2. 提供之產品資訊清楚用心、詳細簡潔不冗長，獲選露出機會較高。

十四、展覽參觀指南及廣告刊登

主辦單位編製之參觀指南 (Show Guide)，除提供前來參觀採購之買主參考外，並於展後寄送各駐外單位及國外買主，以協助各參展廠商促銷產品。

十五、展覽刊物廣告刊登 (附件 16)

為加強報導展覽消息，主辦單位委託愛爾蘭商 KB Media 編印展前快訊 (Show Preview) 及展覽快訊 (Show Daily) 分於展覽兩個月前及展覽期間發送國外買主參考。上述刊物均接受廠商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以下窗口：

KB Media 在台聯絡窗口：

Sabinn Den，電話：886-928330704，mail：sabinn@showdaily.net

十六、參展廠商廣告贊助辦法 (附件 19)

- (一) 目的：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期間，國外專業買主群集，是參展廠商促銷新產品，開拓市場知名度及公司形象的最佳場合。為擴大參展廠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促進商機，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使參展廠商獲得最大整體參展效果。
- (二) 贊助項目及費用：請參考本展網頁 www.TaipeiCycle.com.tw，點選參展廠商→廣告贊助申請，有意贊助者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前將申請表 mail 本案承辦人：
劉翊辰先生 電話：02-2725-5200#2861，mail：ethanliu@taitra.org.tw

十七、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 外貿協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 (二) 為協助來訪之買主瞭解參展廠商之資料，編製中、英文參觀指南 (Show Guide) 等刊物，除在展場發行供國內外買主參考，並於展覽結束後，分寄外貿協會及政府各駐外單位，以便提供當地相關買主參閱。
- (三) 全球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促銷活動，發佈展覽有關新聞，並廣邀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來華採訪報導本展。
- (四) 在國內中英文報紙刊登廣告，並發佈展覽會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相關業者前來參觀。
- (五) 參展廠商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為協助廠商加強國內外宣傳，得於展覽期間提供大會新聞室陳列參展廠商之中英文新聞參考資料，供國際媒體記者報導參考，另從中選擇具特色之產品於展前快訊或展覽快訊中免費報導。請於 115 年 1 月 2 日前填寫「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附件 17) 提出申請。
- (六) 展覽期間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提供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 (七) 架設官方網站 (www.TaipeiCycle.com.tw)，並提供各項網路行銷服務。

十八、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十九、裝潢商需持有「臺灣職安卡」方可施作

裝潢商須具備「臺灣職安卡」才可以進場施工，申請「臺灣職安卡」所有細節流程及需具備的文書作業，請裝潢商自行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https://oshcard.osha.gov.tw/> 查詢申辦。

二十、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一、有關展覽館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一) 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二十一、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商一般規定

修訂日期：2025.09.09

【總則】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辦法、參展商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商、聯展參展商、其子公司、分公司、承包商、承攬人及前開主體之人員（下稱參展商）均適用之。
3. 參展商如報名本展，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得為展覽目的而使用參展商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

於印製「參展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或與展覽相關之文宣資料。

4. 參展商於報名後至展覽期間 (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 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於展覽前，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公告於本展官網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6. 主辦單位辦理台灣國際專業展之場館規定，亦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並放置於下列場館網站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不知其內容規定，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場館規定之約束。(南港展覽館：<https://www.tainex.com.tw/>；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7.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展覽報名】

1.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覽之承辦單位、該等單位之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且其應立即撤離場館，主辦單位對於該等參展商所受損害及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損失、撤離費用等) 概不負責，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2.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參展商展示樓層區域、位置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參展商以往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3. 參展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無論事由為何，參展費用均不予退還。
4.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 (如 Covid-19 等)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參展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 (含訂金及其他費用) 不予退還，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5.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得視當時法令規定及整體情勢，採取必要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 (例如傳染病防治、公共衛生指引等)。參展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報名後至參與展覽期間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項管理作為，並自行承擔參展所衍生之健康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感染、隔離、限制進出等)。針對主辦單位所採取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參展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請求或主張。

【展覽期間及進、出場】

1.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人員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2. 參展商應於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 (一人一證)，展覽期間 (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 均必須佩戴識別證進出展場。
3. 參展商識別證嚴禁出借或轉讓第三人 (無論是否為展覽之參展商)，若有出借或轉讓情事，一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當場沒收識別證，並禁止該出借或轉讓識別證之參展商、以及借用 / 受讓識別證之第三人報名下次展覽。違規者縱因此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主辦單位對於違規者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或損失保留

法律追訴權。持有參展商識別證之人，一律視為該參展商之人員（不接受舉證推翻），若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視為該參展商自己違反，且該持有人之一切行為，悉由該參展商自行承擔可能的法律責任。

4. 參展商及其相關人員於進場及退場期間進出展場時，應自行備置安全帽，並全程正確配戴安全帽。倘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者，應由參展商及其所屬人員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5. 參展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3 時）**不得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僅得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為之。
6.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等字樣之中英文標示牌，惟應配合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之拍攝要求，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7. 參展商針對參展產品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並依法以清楚可見方式張貼必要之公告及中英文安全警語於攤位內，且應隨時維持攤位環境之整潔與可通行性。參展商應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如遇人潮眾多，應加派人力，避免發生碰撞或其他事故。若有參觀者於參展商所屬攤位內發生意外，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倘若該等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
8. 參展商應自行檢視攤位內水電布建是否正常運作，一旦水電布建經主辦單位之水電合約商合作驗收完畢，後續發生狀況請參展商自行負責。
9. 展覽結束後，參展商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將攤位回復成承租前的空地狀態，將所有非展覽館所屬物品（包含但不限於參展產品、攤位裝潢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參展商退場後仍有遺留之參展產品、攤位裝潢或私人物品，視為參展商拋棄對該等物品的所有權及一切權利，主辦單位得全權處分及清除，且參展商應負擔處分及清除等一切衍生費用，並記錄最為下次參展資格之評定參考。
10. 參展商如擬使用即時直播、數位互動裝置或其他涉及參觀者影像之技術，應事前書面告知主辦單位，並應確保符合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參觀者權益。
11. 參展商不得使用具有人臉辨識功能之設備進行資料蒐集、識別或比對，以避免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行為，違者主辦單位得要求立即撤除設備並終止蒐集行為。
12. 參展商同意主辦單位得在展場及展覽相關活動中拍照、錄影、錄音、直播，並授權主辦單位得將相關影像用於展覽宣傳，毋庸另行通知或給予任何對價或報酬。且參展商應告知其人員、協力廠商及參觀者主辦單位會以上述方式蒐集其影像，並負責取得該等人員及廠商同意主辦單位得為展覽宣傳目的，而蒐集、處理、使用其影像。若有任何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向主辦單位主張侵害個資，參展商應提出獲得該等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同意之證明，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13.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參展商或其他出入展場之人員拒絕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方式入場。
 - (3) 出入展場相關人員使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變造、偽造身分證明文件。
 - (4)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5)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6)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商名錄。
 - (7)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8)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10)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1)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2)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3)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4)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所製造、生產、販賣、進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5)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6) 在展場內零售。
 - (17)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18)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19)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0)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1)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 (22) 參展商不得進行強迫推銷、限制參觀者人身自由等不當行為。若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要求即刻撤展，或取消未來參展資格等處置。

【裝潢施工】

1. 除新創企業展區及報價附裝潢之標準攤位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參展商皆應自行搭設基本裝潢，至少須具備地毯、牆壁隔間與參展商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2. 參展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未遵期辦理者，如有影響參展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悉由參展商自負責任，主辦單位不會退還任何款項或變更任何已約定之參展條件。
3. 參展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 2 層樓攤位及超過 4 公尺以上

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商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查獲，參展商應無條件立即自費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未經核准即先行搭設，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0 萬元。
 - (2) 於展出期間前申請，但已逾申請期限者(3 月 7 日)，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3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始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 萬元。
4. 參展商應確保其所委託之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裝潢商、施工人員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場期間應正確配戴安全帽、不得裸露上身施工、不得聚眾賭博、不得與展場內抽菸、嚼檳榔、不得使用未經防護之超高梯等行為：
- (1) 如協力廠商違反前述規定，導致主辦單位或場館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並裁罰者，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及場館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及罰金)。參展商知悉且確認主辦單位已盡告知及宣導義務，參展商不得以未獲通知或不知情為由規避相關責任。
 - (2) 如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而導致重大意外事件，致影響展覽進度或公共安全者，參展商除適用前款規定外，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參展商之參展資格，並保留依法追償相關損害之權利。
5. 凡於場館包柱增設牆面者，應於新增牆板上預留適當孔洞，確保原有之消防與電力設備(如火警警報器、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接地盤等)得以完整外露，且不得於該等設備前方設置隔間牆、上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置或堆放任何物品，以免妨礙使用與檢修。
6. 放置冷藏設備之隔間不得上鎖或以任何方式阻礙進出，以便主辦單位夜間巡場人員檢查供電是否正常。倘若參展商上鎖或禁止主辦單位進出而造成任何損害，悉由參展商自行負責，不得歸咎於主辦單位。
7.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限期改善未果，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2)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 2 層樓攤位及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3) 申請包柱作業者，未配合場館消防安全規定，或未確保包柱內之電箱保持可即時開啟狀態(例如上鎖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

1. 參展商如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影響展場形象、衛生安全，或其他足以妨礙展覽秩序與觀展品質之行為，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者，主辦單位得

立即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展出或中止水電供應，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違規者至少 2 屆不得參加本會主辦之展覽，其參展年資亦將全數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涉入訴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前述違規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未經主辦單位允許，於展場內使用無人機進行空拍。
- (2)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3)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5)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6) 騷擾、使用不雅語言、咆哮、辱罵、恐嚇、脅迫或傷害展場工作人員、參展商、參觀者或其他人員。
- (7) 於展場使用不適當移動工具，如兩輪平衡車、滑板等。
- (8) 於展場酒醉失、行為態。
- (9) 攜帶違禁物、爆裂物、易爆物、易燃物或其他危險物品，有致人身、財物等損害之虞，或可能影響展場秩序、安全之物品。
- (10) 穿著惡臭衣服、拖鞋、攜帶不潔物品等影響展場形象。
- (11) 參展商未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
- (12) 其他影響展場秩序、展覽進行、人身與財物安全之行為。

【保險】

1. 展覽期間(含進場及退場期間)參展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工程設施及一切設備物品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參展商須負責所承租攤位內的空間、設施及人員之運作、維護及安全，並投保相關保險，保險期限應自進場至撤場結束止。
3. 參展商於其攤位內自辦活動時，須於現場明確告知、提供活動注意事項，並負責維護與會人員之安全。若活動進行期間與會人員發生任何傷害、意外或其他糾紛，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與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倘若該等傷害、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

【抗議或陳情】

1.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

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1) 因非肇因於主辦單位之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陳情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資訊安全】

1. 資安特約條款

- (1) 參展商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配合主辦單位要求之資通安全措施。如知悉展覽、主辦單位、場館或參展商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應於半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全權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處理措施。
- (2) 參展商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參展商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述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 (3) 參展商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 (4) 參展商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應賠償主辦單位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參展商亦應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負責。

二十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敬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該作業規範

<https://www.tainex.com.tw/venue/app-exhibition/1>



二十三、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觀者一般規定

修訂日期：2025.09.03

【總則】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參觀（與）者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3. 主辦單位將於本展官網，公告參觀（與）者一般規定，供參觀（與）者閱覽與列印。參觀（與）者不得以未查閱相關內容、未獲個別通知，或其他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4.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展覽期間（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抗議或陳情）】

1. 參觀（與）者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容留人數管制，如有下列情形且經主辦單位勸導未改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其進場或要求違反者限時 / 立即離場，並禁止再行進入展場，所收費用概不退還，參觀（與）者應無條件配合；參觀（與）者縱因此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主辦單位對於參觀（與）者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或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
 - (1)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影響展場形象、衛生安全、人身安全，或其他影響展覽秩序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之行為：
 - A.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B. 騷擾、使用不雅語言、咆哮、辱罵、恐嚇、脅迫或傷害展場工作人員、參展商、參觀（與）者或其他人員。
 - C. 於展場或其他未經主辦單位允許使用的場地，使用不適當移動工具，如兩輪平衡車、滑板等。
 - D. 於展場酒醉失態、行為失態。
 - E. 攜帶違禁物、爆裂物、易爆物、易燃物或其他危險物品，有致人身、財物等損害之虞，或可能影響展場秩序、安全之物品。
 - F. 穿著惡臭衣服、拖鞋、攜帶不潔物品等影響展場形象。
 - G. 攜帶大聲公等製造聲響之器具，影響展場安寧。
 - H. 拉保險及推銷等行為。一旦經展場工作人員、參展商或其他參觀（與）者舉報，查證屬實即可要求限時 / 立即離場。
 - I. 其他影響展場秩序、展覽進行、人身與財物安全之行為。
 - (2) 於展館內外（包含論壇及其他周邊活動之場地）從事之抗議、陳情等活動，影響展場秩序及觀展品質。
 - (3) 參觀（與）者進出展場之時，拒絕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方式入場或出場。
 - (4) 出入展場使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變造、偽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未經主辦單位允許，於展場內使用無人機進行空拍。
2. 展覽期間 3 月 25 日 至 3 月 26 日，禁止 12 歲 以下者入場，以維持展場秩序及安全。
3. 參觀（與）者應依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觀資訊，完成預先登記或現場登錄程序，並於展覽期間進入展場時出示有效之入場憑證（如 QR Code、參觀證或相

關票券)。本展實施一人一證(券)制度，憑證嚴禁轉讓、出借、冒用或重複使用。若有任一上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行沒收該憑證，要求違規者限時/立即離場且禁止其再度入場，且所收費用概不退還。違規者縱因此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主辦單位對於違規者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或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

4. 展覽期間展示品為機械或食品加工、包裝、生技製藥、餐飲等設備，參觀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請勿靠近、觸碰或自行操作。參觀人潮眾多，請留意自身及周遭，避免發生碰撞或其他意外，以策安全。若參觀(與)者因未遵守以上事項致人身或財產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風險自負聲明】

1. 參觀(與)者注意事項：

- (1) 參觀(與)者於展覽期間應自行妥善保管隨身財物，避免遺失、遭竊或毀損。凡個人物品於展覽場地內外發生遺失、損壞或遭不明第三人搶奪、竊取之情形，主辦單位概不負任何保管或賠償責任。
- (2) 參觀(與)者應注意自身行走動線、攤位設施、公共設施及現場人流安全，並遵循現場人員引導與安全警示。如因個人疏忽、第三人行為，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颱風、突發狀況等)導致意外傷害或身體不適，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參觀(與)者應自行負擔相關風險。
- (3) 參觀(與)者應視自身需求，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或個人傷害險等相關保險，以提升個人保障。

2. 免責聲明：

- (1) 參觀(與)者明確知悉並自願參加本展覽(含展覽周邊活動)，對於活動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風險，包含上述所列及未列之風險，均已充分理解並願意承擔。
- (2) 對於參觀(與)者在展覽期間(含展覽周邊活動)中如因個人事由、未告知健康狀況，或不遵守指示自行負責等相關因素發生的任何意外、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參觀(與)者本人或家屬、遺囑執行人或有關人員均不能狀告本活動所有相關單位、人員。
- (3) 參觀(與)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須為參觀(與)者在展覽期間(含展覽周邊活動)往返活動地點途中發生的意外、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3. 參觀(與)者聲明：

- (1) 參觀(與)者保證身體無恙，無任何不適合參加展覽及展場相關活動之疾病，並已了解展覽及活動內容及風險。
- (2) 參觀(與)者同意遵守主辦單位的一切規定，並配合工作人員的指引。
- (3) 參觀(與)者同意在活動過程中，若有任何不適，應立即告知工作人員。
- (4) 參觀(與)者同意主辦單位得在展場及展覽相關活動中拍照、錄影、錄音、直播，並授權主辦單位得為展覽宣傳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相關影像，不另行通知或給予任何報酬。
- (5) 參觀(與)者保證提供有效的身分證和資料供主辦單位用於核實本人身

分，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6) 參觀（與）者知悉且了解主辦單位得為推廣、聯繫、統計、改良、優化本展覽等相關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參觀（與）者於本展覽活動中，以各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報名、現場登記、參與互動活動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也同意主辦單位基於上開目的而以各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拍照、錄影、錄音、直播等）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得無限期將所蒐集之個資及影像用於本展覽之宣傳，毋庸另行通知或給予任何對價或報酬。提供個人資料之參觀（與）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展覽承辦人。
- (7) 進入展場，即表示您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聲明內容。如您不同意上述聲明內容，將無法參與本展覽。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1.2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mail 至： tc@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截止日期 115 年 3 月 6 日 請儘早繳交
--	------------------------------------

攤位號碼：_____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銹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聯展集團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 1 (共三張) 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
 由主辦單位裝潢的標攤廠商無需繳交

※ 嚴禁以帆布配合鷹架、管架或任何非自立式軟性材料作為展位背板；背板須為實體、自立、平整之防火牆面；牆面高度最小應為 2.5 公尺。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聯展集團則填寫代表廠商）

參展公司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必填）水電承包商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毯承包商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請詳閱前述「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1.2）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請於 **3 月 6 日前以電子檔方式寄回本會**。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 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3 月 22 日起**）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
mail 至：tc@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截止日期
115 年 3 月 6 日
請儘早繳交

攤位號碼：_____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參展廠商填寫)

(請填寫參展公司 / 機構 / 單位名稱) 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期間假 貴會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舉辦 **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nangang.com.tw> → 租借場地 → 表單文件下載 → 職安管理及保險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聯展集團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 1 (共三張) 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由主辦單位裝潢的標攤廠商無需繳交

※ 嚴禁以帆布配合鷹架、管架或任何非自立式軟性材料作為展位背板；背板須為實體、自立、平整之防火牆面；牆面高度最小應為 2.5 公尺。

立承諾書統一編號：_____

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地址：□□□□□ 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 3 月 6 日前彩色掃描以電子檔方式寄回本會。**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 mail 至： tc@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截止日期 115 年 3 月 6 日 請儘早繳交
---	------------------------------------

代表廠商攤位號碼：_____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聯展廠商 裝潢切結書 及 安全衛生承諾書 統合表

聯展集團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 1 (共三張) 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

範例：10 家廠商聯展，由代表廠商填寫 附件 1.1+1.2，然後在附件 1.3 上面寫上 9 家廠商的：1. 攤位號碼 2. 統一編號 3. 公司全名 即可。※ 嚴禁以帆布配合鷹架、管架或任何非自立式軟性材料作為展位背板；背板須為實體、自立、平整之防火牆面；牆面高度最小應為 2.5 公尺。

聯展集團代表廠商

參展公司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統一裝潢公司

裝潢公司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攤位號碼	廠商統一編號	公司中文名稱
1			
2			
3			
4			
5			
6			
7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水電申請說明

1.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500W)電量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 , 會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 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 不另外收費, 但仍需登入水電線上申請系統, 上傳/繪製「水電配置圖」。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 大會逕行施工, 電箱將代為規劃於攤位內靠角落位置, 現場無法受理變更。如有申請 24 小時用電且將電源箱規劃於儲藏室者, 攤位儲藏室請勿上鎖, 若因上鎖無法巡檢而產生之損失, 由參展攤位自行負責。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 (例如: 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380V、440V 之動力用電; 進排水管及壓縮空氣, 均需按規定日期, 另外提出申請, 並依水電繳款單期限完成繳款。台灣的電力系統頻率為 60Hz, 若有 50Hz 用電需求, 由參展商自備專用變頻器。
3. 一般用電 (110V) 免費基本用電加上追加申請, 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 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 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 22KW 內僅一個 110V 電源箱。220V、380V、24 小時用電,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參展商如有單相 220V 動力用電需附 N 相(中性線)之用電需求, 需以申請相同容量之三相四線 380V 電源供應。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球型止水閥不供應水龍頭, (南 1 館 1 樓壓力約 2.0 公斤/平方公分, 南 1 館 4 樓壓力約 1.0 公斤/平方公分), 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 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 它廠商之損失, 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 600 公升/分鐘; 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4.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若現場申請追加水電或水、電移位, 本會將視現場配線溝槽位置和攤位隔間情況及附近攤位廠商配合意願等再決定是否同意申請; 另展場攤位無法申請提前或延後供電, 請參展廠商務必留意水電申請截止日期及水電相關等事宜。
5.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6. 如有 (1) 未經申請, 私自接用水電; (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 (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 (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 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 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7. 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 參展廠商與裝潢 (設計) 公司, 於攤位規劃前, 應先參考官網展場溝槽平面圖後規劃水電配置點位, 並按規定期限於水電線上系統內提交水電配置圖, 以利水電配置作業。另, 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 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 標註於「水電配置圖」上, 並保持周邊清潔暢通, 不得堆放雜物。
8. 撤銷或變更申請, 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 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 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9.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 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 本會不負賠償責任。參展商並應注意展場水電源供電與關閉時間, 留意現場廣播, 妥為安排離線作業, 以避免展品或機器設備受損。如因作業疏失導致損害, 本會亦不予賠償。
10. 展場內, 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11.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 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 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 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 經本會查覺, 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 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 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 如因而造成損失, 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參展廠商應依規劃正確分配用電, 避免超載, 以確保安全。
12. 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 且為加高地板設計, 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 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 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 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13. 各機器原則上應配置獨立之保護裝置, 不得多台機器共用單一大容量電箱, 以免產生安全風險。若廠商未設置, 相關風險及後果概由參展廠商自行承擔, 本會不負責任。

14.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1) 請於線上水電申請系統申請，申請日期及以送出系統日期為憑。
- (2) 計費規則：
 - (a) 115 年 2 月 16 日前完成申請者，可享 9 折優惠。
 - (b) 115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02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c) 115 年 3 月 03 日至 3 月 09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 (d) 115 年 3 月 10 日（含當日）以後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 (3) 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

15.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1) 南港一館 1 樓展場 & 南港 2 館 4 樓展場 RS

分機：5569 鴻冠水電 mail：sec5powerhk@taitra.org.tw

(2) 南港一館 4 樓展場

分機：5568 西北水電 mail：sec5powers@taitra.org.tw

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線上申請步驟：

至展覽官網 [右上角] 點選 [Login] 登入參展廠商專區

→ 展覽相關作業-水電線上申請（如右側圖示）

→ 進行水電申請

→ 上傳/繪製水電配置圖

→ 預覽確認

→ 完成申請。



附件 2-1

線上申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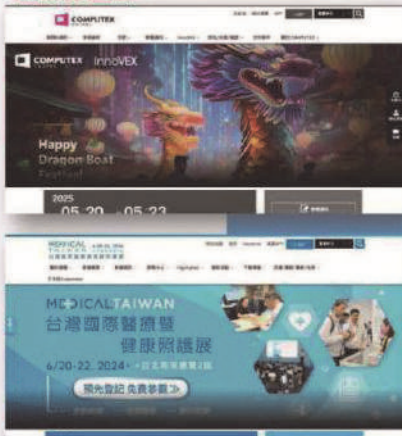
至展覽官網右上角點選Login登入參展廠商專區→展覽相關作業-水電線上申請（如右側圖示）→進行水電申請→上傳/繪製水電配置圖→預覽確認→完成申請。



1 參展商如何登入專業展水電申請系統

參展商可由各展覽官網(會員專區)，登入外貿協會會員帳號後，在個人化頁面選單，點選“水電線上申請”進入專業展水電申請系統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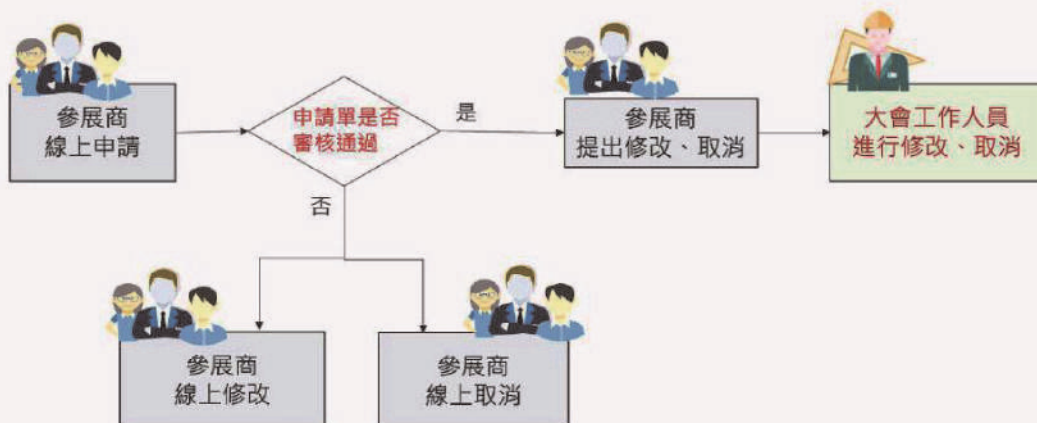
各展覽官網



重要提醒!!

請先至外貿協會官網，註冊成為外貿協會會員，以利登入專業展系統。
若您尚未註冊請點選

2 水電線上申請流程



3

首頁/申請須知



4

價目表



5 申請 -Step1
基本資料

6 申請 -Step2
水電申請

7 申請 - Step3 水電配置圖

8 申請 - Step4 預覽並確認

9

申請查詢

重要提醒!!

- 申請若未審核或審核不通過時，參展商可自行點修改或取消，進行修改或取消。
- 申請已審核過產生繳款單時，參展商請通知大會水電廠商協助修改或取消。

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展覽主辦單位提供特種110V/500W電量（依攤位數設計），如不敷使用請事先提出申請，作業時請知照：

- 2024年5月13日（含當日）前申請者，享9折優惠。
- 2024年5月14日至8月31日（含當日）前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2024年5月14日至6月3日（含當日）前申請者，加收申請費20%。
- 2024年6月4日（含當日）以後申請者，須加付補給申請費50%。

序號	申請單號	日期	申請狀態	廠商資訊	審核狀態	繳款通知	操作
1	EW-PL20240001	2024-04-02	審核通過	已繳款	已繳	已繳	修改 取消
2	EW-PL20240002	2024-04-03	審核通過	未上傳	已繳	已繳	修改 取消
3	EW-PL20240003	2024-04-03	審核通過	通知補件	已繳	已繳	修改 取消
4	EW-PL20240004	2024-04-03	審核通過	通知補件	已繳	已繳	修改 取消
5	EW-PL20240005	2024-04-03	待審核	待審核	已繳	已繳	修改 取消

10

E-mail通知

- 當水電追加申請審核通過後，參展廠商會收到Email：水電申請繳款單通知

水電申請繳款單通知

ttsw@taipei.org.tw <ttsw@taipei.org.tw>

收件者: Emily: 12345678901234567890

2023年3月31日 星期五 上午11:28

CCexhibitor026 / CC展代測試公司26您好,

繳款通知

請您點擊下面連結下載繳款單並於繳款期限內完成付款。

[下載繳款單](#)

聯絡資訊

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5569。

- 有任何問題請洽：

(02)2725-5200
 1F展場 西北水電
 廖小姐 分機5568
 4F展場 鴻冠水電
 陳小姐 分機5569

附件 2-2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項次	項目	定價 (元)	項次	項目	定價 (元)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1	110V/190V 0.5KW	900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83,333
2	110V/190V 1KW	1,80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94,478
3	110V/190V 1.5KW	2,700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123,762
4	110V/190V 2KW	3,6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142,502
5	110V/190V 4KW	7,2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62,725
6	110V/190V 6KW	10,800	4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12,664
7	110V/190V 9KW	16,200	4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16,353
8	110V/190V 12KW	21,600	4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21,869
9	110V/190V 15KW	27,000	4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26,451
10	110V/190V 18KW	32,400	4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31,641
11	110V/190V 22KW	39,600	4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40,258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4,858	4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47,818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9,403	47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500W)	3,328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12,508	48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 (1,500W)	4,329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5,824	49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 (2,000W)	4,975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9,321	5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246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25,473	5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1,676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29,338	5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8,283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38,598	5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3,042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47,274	5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7,971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56,453	5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9,941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63,116	5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23,339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87,918	5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8,845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102,179	5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39,034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117,922	5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47,380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11,657	6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55,891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5,009	6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71,446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9,851	62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25,356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23,764	63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31,553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28,280	64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43,067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36,226	65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52,755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42,777	66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62,613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56,521	67	給排水管	5,750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69,677	68	壓縮空氣	7,800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 (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a)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示產品用電等總計。

(b)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KW) = 參展攤位數×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c)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扣除 110V 免費累計電量；(a) - (b) = (c)。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 設備照片

電源箱 110V、220V、38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電源箱無附插座	給排水管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														
																
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	壓縮空氣 (1/2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														
		<table border="1"><tr><td>品名</td><td>18吋伸縮立扇</td></tr><tr><td>型號</td><td></td></tr><tr><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td>110V 60Hz</td></tr><tr><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td>95W</td></tr><tr><td>製造年份</td><td>中華民國 103 年</td></tr><tr><td>生產地</td><td>中華民國</td></tr><tr><td>製造號碼</td><td></td></tr></table>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一、115 年 02 月 16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9 折優惠。
- 二、115 年 02 月 17 日至 03 月 02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三、115 年 03 月 03 日至 03 月 09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依通知處理順序)
- 四、115 年 03 月 10 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至：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5 年 2 月 26 日
請儘早繳交

攤位號碼：_____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115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所有含住攤位皆須繳交）****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分機：_____

E-mail：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裝潢商統一編號：_____ 裝潢商公司全名：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分機：_____

E-mail：_____

說明：

1. 請於 **113年2月26日前** 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彩色掃描mail或掛號郵寄至本會。
2.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1) 東、西側包柱柱面之裝修材料，必須抬高離地50公分，以不影響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而固定包柱裝修材之角料，可落於地面。
 - (2)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3)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現場工務疑義，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2館工程組蘇彩文小姐(TEL：2725-5200轉分機6663，su0601@taitra.org.tw)。
3. 進場期間，若經查覈發現不符合相關規定，且經勸導後仍未配合改善者，主辦單位將處以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4. 若市府消防單位另外開立罰單及拆除時，罰金及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擔；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五組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2館 工程服務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5 年 3 月 6 日 之後都算逾期
---	-------------------------------------

攤位號碼：_____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 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不含布條）或高度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

☐ 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氬氣）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使用費新臺幣 10,000 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 旗幟及裝飾物品等宣傳物架設，高於 4 公尺者皆須同懸升氣球作申請，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五萬元保證金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保證金繳付公司：☐ 參展廠商、☐ 裝潢商代繳

使用費新臺幣 10,000 元，繳付公司：☐ 參展廠商、☐ 裝潢商代繳

開立支票抬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支票及申請書，主辦單位都要收到，才算有完成申請

參展公司統編：_____ 名稱：_____ (公司章或發票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Mail：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註：1.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 掛號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將另行通知繳費。**若參展廠商進場前未繳交支票，視同放棄申請。**

2.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3.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3 月 7 日起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 (3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 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攤位號碼：_____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5 年 3 月 6 日
之後都算逾期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擴音設備，並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擴音設備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保證金支票：☐參展廠商繳交、☐裝潢商繳交**開立支票抬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支票及申請書，主辦單位都要收到，才算有完成申請**

參展公司統一編號：_____音響承包商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分機：_____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5.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註：**1. 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本會收，若參展廠商進場前未繳交支票，視同放棄申請。**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3 月 7 日起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3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4.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5.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南港中心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5 年 3 月 6 日 請儘早繳交
---	------------------------------------

攤位號碼：_____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超過 100 吋才需要申請)

本公司參加 **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5.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前，先送本會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6.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7.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8. 於 3 月 22 日起(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 (3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 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參展公司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以下簡稱「南港 2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 2 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 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或 6 公尺×4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申請，優惠以廠商資料全部繳齊才開始計算。
 - (一) 申請表 1 份。（附件 7.2）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7.3）
 - (三) 結構師（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7.4）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 2 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七)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115 年 2 月 16 日(含當日)之前提出申請者：可享 20%優惠。
 2. 115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提出申請者：原價計費。
 3. 115 年 2 月 27 日起提出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各優惠價格，憑郵戳時間及所有應繳交資料，本會確認收齊之當日開始計算。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設二層（含以上）樓層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六、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七、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八、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 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2 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 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四、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五、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2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六、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八、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以掛號郵寄交「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 繳交清單

注意：欲搭建兩層樓攤位的廠商，確認資料齊全之後再統一郵寄至本會，優惠以廠商資料全部繳齊才開始計算。

1. ☐ 申請表1份。
2. ☐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3. ☐ 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4. ☐ 結構圖1份
5. ☐ 設計圖1 份 (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6. ☐ 結構計算書1份
7. ☐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
8. ☐ 開業證書影本
9. ☐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10. ☐ 合併搭建申請同意 / 切結書 (單獨搭建不需繳交)
11. ☐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 (保險期間：3/22-3/30)

2026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 搭建2層樓攤位使用費 收費標準

(繳件日期) 優惠日期	折扣數	計算方式
115年2月16日 前 (含當日)	原價之80%	公式 = $(54000/9) \times 80\% \times$ 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115年2月16日至26日 (含當日)	原價	公式 = $(54000/9) \times$ 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2月27日起，須加付逾期申請費20%	原價+20%	公式 = $[(54000/9) \times \text{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times 20\%$

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

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設二層 (含以上) 樓層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史又欣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2282分機。

資料備齊後，以掛號郵寄交「110202 台北郵政109-561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優惠截止日期
115 年 2 月 16 日
2 月 27 日起算逾期

攤位號碼：_____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之規定辦理。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裝潢商統一編號：_____ 裝潢商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參展公司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 五 組		設 計 組	
承 辦 人	組 長	承 辦 人	組 長

※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115年2月16日前 (含當日) 提出申請者：可享8折優惠。

(2) 115年2月17日至2月26日提出申請者：原價計費。

(3) 115年2月27日起，須加付逾期申請費20%。

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設二層 (含以上) 樓層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優惠截止日期 115 年 2 月 16 日 2 月 27 日起算逾期
--	--

攤位號碼：_____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已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設二層（含以上）樓層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優惠截止日期
115 年 2 月 16 日
2 月 27 日起算逾期

攤位號碼：_____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搭建 2 層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貴會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結構師（土木、建築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 / 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優惠截止日期 115 年 2 月 16 日 2 月 27 日起算逾期
--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合併搭建兩層樓攤位共同申請同意/切結書 (單獨搭建不需繳交)

_____ (代表公司名稱) 等公司參加「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展出需求，擬合併搭建兩層樓攤位，同意由_____ (代表公司名稱) 代表提出兩層樓攤位之搭建申請，並具結保證共同遵守「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併攤位申請廠商		
	代表公司 - 參展廠商 1	參展廠商 2	參展廠商 3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分機			
攤位數			
兩層攤位費 分攤比例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申請之合併攤位數至少須達 4 個攤位 (含) 以上，成「田」字型之最小排列，且其結構須為共構，方得提出申請。(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以下簡稱「南港 2 館」) 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半島型 (即三面臨走道) 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2 月 27 日起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一)申請表 1 份。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 結構 (或土木、建築技師) 切結書 1 份。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說 (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
 - (七)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五、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2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三、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 繳交清單

注意：欲搭建超高建築的廠商，確認資料齊全之後再統一郵寄至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 申請表1份。
2. ☐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3. ☐ 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4. ☐ 結構圖1份
5. ☐ 設計圖1份 (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6. ☐ 結構計算書1份
7. ☐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
8. ☐ 開業證書影本
9. ☐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10. ☐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

- 一、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
- 二、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臺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三、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須以其他廠商之前面底色為依據，進行背側牆板美化。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逾申請期限：2月27日起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五、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史又欣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2282 分機。

資料備齊後，以掛號郵寄至「110202 台北郵政109-561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優惠截止日期
115 年 2 月 26 日
2 月 27 日起算逾期

攤位號碼：_____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之規定辦理。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超高建築投影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_____公尺)

裝潢商統一編號：_____ 裝潢商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 五 組		設 計 組	
承 辦 人	組 長	承 辦 人	組 長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前 (2 月 27 日起有逾期申請費)** 將文件備齊以掛號郵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優惠截止日期
115 年 2 月 26 日
2 月 27 日起算逾期

攤位號碼：_____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優惠截止日期 115 年 2 月 26 日 2 月 27 日起算逾期
--	--

攤位號碼：_____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5 年 3 月 6 日 請儘早繳交
---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修訂)

參展廠商公司：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姓名：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u>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u>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_____噸/ 最高吊重：_____噸 申請停留時間：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為止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_____噸/ 最高吊重：_____噸 申請停留時間：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為止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_____噸/ 最高吊重：_____噸 申請停留時間：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 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2 館下層展場 (1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 (4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 (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 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2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 (1 樓) 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雲端展場 (4 樓) L 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電話 02-2725-5200)。		
(1)借用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借用單位審查	(3)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 2025 年至 2028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5 年 3 月 6 日 請儘早繳交
---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1) 由配合廠商協作搬運，無需申請。 (2) 參展廠商須主動聯繫，堆高機廠商不會在現場 stand by。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展覽/活動名稱： 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
攤位號碼：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參展廠商公司：	堆高機承包商：_____ 動力： ☐ 瓦斯 ☐ 電池 ☐ 汽油 ☐ 柴油 (104 年 1 月 1 日起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聯絡人姓名：	最高舉重：_____ 噸 / 車身淨重：_____ 噸
mail：	數 量：_____ 部
現場聯絡人姓名：	預計停留時間：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起 計 _____ 小時
辦公室電話/分機：	展場內停留位置：_____ 區 _____ 號 攤位附近
行動電話：	堆高機承包商：_____ 動力： ☐ 瓦斯 ☐ 電池 ☐ 汽油 ☐ 柴油 (104 年 1 月 1 日起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最高舉重：_____ 噸 / 車身淨重：_____ 噸
	數 量：_____ 部
	預計停留時間：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起 計 _____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_____ 區 _____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2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 (4) **南港堆高機配合廠商電話(參展廠商須主動聯繫，堆高機廠商不會在現場stand by。)**：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電話：02-2505-4216 / 乙城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8521-0088

申請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5 年 3 月 6 日

請儘早繳交

攤位號碼：_____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若使用非大會推配合搬運公司，請填寫此申請表寄回。[委託乙城、上昇的廠商不用交])

本公司參加「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將自行委託下列搬運公司（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附有起重吊桿之卡車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 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搬運公司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公司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5 年 3 月 6 日 請儘早繳交
---	------------------------------------

攤位號碼：_____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大會推薦廠商除外)填寫) [委託乙城、上昇的廠商不用交]

立同意書人公司名稱：_____ (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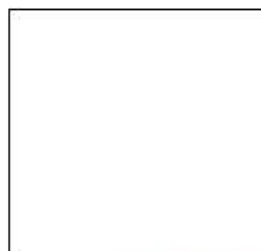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2017/07/28

第一條、訂立宗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保護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及 4 樓展場樓板結構及機具施作之安全，茲規範吊車業者操作吊具時，須於油壓支承座下加墊大面積鋼板或枕木之規定，乃訂立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第二條、借用對象

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及 4 樓展場內作業之大型吊車業者（以下簡稱乙方），若無自備保護鋼板或枕木，均得向甲方洽租，否則不得進場作業。

第三條、每片鋼板及枕木規格

	鋼板	枕木
尺寸	90 公分 X 90 公分	96 公分 X 96 公分
厚度	1.5 公分下方再黏接 2 公分厚之橡膠板	22 公分
重量	每片約 300 公斤	每片約 100 公斤

第四條、申請借用程序

- 一、乙方依實際需要，填妥甲方提供之「南港展覽館 2 館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單」（如附件）後，向甲方提出申請。
- 二、乙方依規定繳交押金及租金並獲得甲方許可後，請自行洽請堆高機公司至甲方指定地點搬運所借用之鋼板或枕木（搬運費由乙方自付）。

第五條、收費標準及押金（單位：新臺幣）

鋼板或枕木	借用租金/每 4 小時	押金/每 4 小時	備註
1 片	100	2,000	1. 借用租金以每 4 小時為一個計價單位，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 2. 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片/每小時逾時租金新臺幣 10 元。
2 片	200	4,000	
3 片	300	6,000	
4 片	400	8,000	

第六條、用畢歸還、遺失或損壞賠償

乙方於租用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後，須將鋼板或枕木運回至甲方指定之地點，經檢查無損後，取回押金。每片鋼板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35,000 元，每片枕木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11,000 元，借用者如不慎遺失，須依原價賠償。如借用者使用不當致鋼板或枕木受損，須依價賠償修復費用。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訂公佈。

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單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借用人		手機電話	
借用時間	月 日 時 分 起	租用 ☐ 枕木 ☐ 鋼板	_____ 片；押金計 _____ 元
	月 日 時 分 止	警衛簽章	

注意事項：

每片油壓支承鋼板或枕木押金/每小時為新臺幣 2,000 元。租用每片鋼板或枕木/每小時租金為新臺幣 100 元。借用租金以每小時為一個計價單位，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

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每片大鋼板或枕木/每小時逾時租金新臺幣 100 元。

返還租用之鋼板或枕木，經驗查無損後，取回押金。每片鋼板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35,000 元每片枕木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11,000 元，借用者如不慎遺失，須依原價賠償。如借用者使用不當致鋼板/枕木受損，須依價賠償修復費用。

收費金額：	收費員蓋章：
新臺幣 仟 佰 元整	

中華電信 台北南港展覽館

☐南港一館
☐南港二館

☐臨時網路租用
☐臨時電話租用

申請書

展名： 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路編號：		聯單號碼：		HN：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		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帳單地址：					
裝機地址	展區： 展位號碼： 攤名：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會議室號碼				
裝機(展務) 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電話：		Email：		
租用期間	展覽期間：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共計 天 預定施工日期：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拆機日期：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臨時電話	共申請 線 話機提供： ☐ 需要 ☐ 不需要 國際直播： ☐ 需要 ☐ 不需要				
光纖傳輸速率 (bps) (下行/上行)	☐ 10M/10M __路 ☐ 20M/20M __路 ☐ 50M/50M __路 ☐ 100M/100M __路 ☐ 200M/200M __路 ☐ 300M/300M __路 ☐ 500M/500M __路 ☐ 1G/1G __路 備註： ★ 專業型電路均提供 16 個固定 IP(實際可用 13 個) ★ 路是網路單位,如需要兩條電路就填 2 路 ★ 本場域非經特別申請程序，無法受理 WiFi 申裝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企業客戶申請

- ☐ 市內電話
- ☐ IN 業務
-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 電路出租服務
- ☐ 衛星通信服務

切結書

本公司申請上述電信服務，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本公司營業處所(戶籍地址)_____，公司員工數(以申請統編為基準)共√_____人，申請本業務√_____路(門)，保證使用之電信服務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未經貴公司同意轉讓他人，使用用途與使用人清冊如下(可另以附件提供)：
 - ☐ 企業內部員工使用，設備號(或門號)/使用人：_____
 - ☐ 供業務、產品用途(請詳述使用用途)：√_____
 - 設備號(或門號)/保管人：_____
- 二、本公司若有提供下列電信服務，茲保證已依電信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並提供證明文件。
 - ☐ 向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以批發方式，承租或承購搭配用戶號碼之電信服務，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販售服務
 - ☐ 提供用戶接取網際網路服務
 - ☐ 未提供前二項電信服務
- 三、同意貴公司依「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辦理以下事項：
 1. 登錄使用用途說明、營業處所、切結書等資料，並將使用人清冊納入抽測計畫項目。於必要時進行實地訪查確認經營業務與申請之電信服務用途是否相符，評估相符後再予以酌核，並以書面留存查訪紀錄。
 2. 前項登錄資料，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如涉及犯罪調查、訴訟或證據保全之必要，經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者，其資料保存期限應予延長。
 3. 轉讓用戶號碼予他人，應經貴公司同意，並同意貴公司依法辦理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但供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者，不在此限。
 4.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同意於期限內依規定重新辦理資料核對及登錄事宜，若未配合辦理或經核對不相符者，同意貴公司依法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5.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
 - (1) 同意貴公司依法立即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並於期限內重新辦理資料核對及登錄事宜。
 - (2) 若未依前款規定配合辦理或經核對不相符者，同意貴公司依法限制或停止其他電信服務。
 - (3)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使用。
 - (4)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電信服務時，同意提供員工雙證件影本，製作使用清冊資料，將證件影像檔留存貴公司系統。
 6. 下列情形之一者，再度申請該項電信服務時，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至多申請一門或一項電信服務。但已有其他門號或電信服務時，三年內不得受理。
 - (1) 曾因本切結書第二條第 4 項或 5.(1)項規定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者。
 - (2)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者。
 - (3) 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列為高風險用戶者。
 7. 基於風險管控，得視實際業務服務需要及申辦數量，要求依風險繳交保證金及違約金，倘經有關機關通報限

制或停止電信服務時，予以扣繳保證金及收取違反規定之違約金。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理申請或對所申請之電信服務全部或一部停止使用或終止租用。暫停使用期間之損害，除能證明暫停使用原因可歸責於電信事業故意或過失者，不負賠償責任。
- (1) 核對及登錄之資料不全或不實。
 - (2) 違反本切結書規定。
 - (3) 檢附之使用用途說明有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
 - (4) 其他依法規應限制申請者。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用戶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_使用人清冊

No.	設備號/門號	使用用途	使用人	保管人	備註
範例	07-XXXXXX	員工業務聯繫	王小明		
範例	HN12345678 或 223Y123456	供XX部門上網使用	陳小華		
1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註：

1. 設備號/門號-請於配號後填寫
2. 一個門號請對應一個使用人
3. 如多個設備號均為同一保管人，請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

【臨時網路、臨時市話業務收費說明】

1. 臨時網路或市話費用皆為一次性專案價 (內含裝設費、設定費)
2. 臨時網路及臨時市話費用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3. 臨時網路與臨時電話同時申辦該專案免臨時市話保證金

【臨時網路業務收費說明】

展覽天數 連線速率	1 天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6 天	7 天	8 天
10M/10M	\$ 5,300	\$ 5,800	\$ 6,175	\$ 6,450	\$ 6,700	\$ 6,950	\$ 7,200	\$ 7,450
優惠代碼	(YW08)	(YW15)	(YW22)	(YW29)	(YW36)	(YW43)	(YW50)	(YW57)
20M/20M	\$ 5,820	\$ 6,520	\$ 7,045	\$ 7,430	\$ 7,780	\$ 8,130	\$ 8,480	\$ 8,830
優惠代碼	(YW09)	(YW16)	(YW23)	(YW30)	(YW37)	(YW44)	(YW51)	(YW58)
50M/50M	\$ 6,600	\$ 7,600	\$ 8,350	\$ 8,900	\$ 9,400	\$ 9,900	\$ 10,400	\$ 10,900
優惠代碼	(YW10)	(YW17)	(YW24)	(YW31)	(YW38)	(YW45)	(YW52)	(YW59)
100M/100M	\$ 7,640	\$ 9,040	\$ 10,090	\$ 10,860	\$ 11,560	\$ 12,260	\$ 12,960	\$ 13,660
優惠代碼	(YW11)	(YW18)	(YW25)	(YW32)	(YW39)	(YW46)	(YW53)	(YW60)
200M/200M	\$ 10,552	\$ 13,072	\$ 14,962	\$ 16,348	\$ 17,608	\$ 18,868	\$ 20,128	\$ 21,388
優惠代碼	(YW12)	(YW19)	(YW26)	(YW33)	(YW40)	(YW47)	(YW54)	(YW61)
300M/300M	\$ 12,736	\$ 16,096	\$ 18,616	\$ 20,464	\$ 22,144	\$ 23,824	\$ 25,504	\$ 27,184
優惠代碼	(YW13)	(YW20)	(YW27)	(YW34)	(YW41)	(YW48)	(YW55)	(YW62)
500M/500M	\$ 16,740	\$ 21,640	\$ 25,315	\$ 28,010	\$ 30,460	\$ 32,910	\$ 35,360	\$ 37,810
優惠代碼	(YW14)	(YW21)	(YW28)	(YW35)	(YW42)	(YW49)	(YW56)	(YW63)
1G/1G	\$22,609	\$29,766	\$35,134	\$39,070	\$43,006	\$46,942	\$50,878	\$54,814
優惠代碼	(YW79)	(YW80)	(YW81)	(YW82)	(YW83)	(YW84)	(YW85)	(YW86)

【臨時電話業務收費說明】

申請項目	收費方式
臨時電話業務且無申請臨時網路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4,000 元
臨時電話業務且同時申請臨時網路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免收保證金

使用費用：電話日租費 15 元/日、使用費 1.6 元/3 分 (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將併於次月帳單內收。請客戶於展覽結束後 20 天，或收到帳單時，逕至各地中華電信直營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臨時網路市話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一、預先繳納臨時網路、臨時市話業務租用費用

繳 納 方 式	1.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網路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3. 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 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

二、【申請方式】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開展前 14 天完成申請
2. 寄送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第二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3. 內含文件如下：
 - (1) 用印申請書及却結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
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却結書請於“√”位置填寫相關資料。
 - (2) 申請證件：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受委託人個人雙證件正反面影本
 -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 (4) 繳費支票

三、裝機、障礙連絡電話

南港 1 館施工班連絡電話(02)26559456、南港 2 館施工班連絡電話(02)27889944

四、【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

歸還地點：依展覽開放範圍另外公布，或洽施工班聯絡電話

機件歸還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五、【其他申請事項】

- 1、申請人資格：具中華民國身分之成年人、法人
- 2、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致展覽活動變動處理：依主辦單位官網公布為準

(114.10.22 版本)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5 年 3 月 6 日 請儘早繳交
---	------------------------------------

攤位號碼：_____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展示用車輛入場申請表 (非自行車才需申請)

參展公司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本公司將展示共_____輛車子 (如 2 輛車以上敬請依序填寫下表格)

車牌號碼：_____ (如無車牌，請寫說明)

廠牌_____CC 數：_____

請廠商注意：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

展示用車輛進 (出) 場時間：

進場：115 年 3 月 24 日 12 時前進場 (12 時後車輛禁止入場)

出場：115 年 3 月 28 日 17 時以後 (若撤除小型展品撤除順利，亦有可能提前)

備註：

1. 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填妥本申請表並送交本會。
2. 如為展示用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 (出) 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3. 為維護展場秩序，展示用車輛僅用於展示，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4. 展出期間 (3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 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主辦單位核章：_____

請於車輛進場時將蓋有主辦單位核可章之本表交給警衛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 tc@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5 年 2 月 26 日 請儘早繳交
---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115 年 3 月 25 日至 115 年 3 月 28 日於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 舉辦之 **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攤位號碼_____，擬自_____（國家名）以_____（指名空運或海運）方式，由_____關（海關名稱）進口展品_____（展品名稱及型號）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 惠予便利參加該展，辦理參展品押稅進口手續。

此敬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統編：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委任報關行公司名：_____（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會合約報關行聯繫方式：	
紳運有限公司： 鄭曼均小姐 電話：02-2758-7589 Email：irene@trans-link.com.tw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 電話：02-2785-6000#105 Email：jimmy.kuo@eurotran.com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 tc@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5 年 2 月 26 日 請儘早繳交
---	-------------------------------------

攤位號碼：_____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 **202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保稅展品以本公司或其指定之人（如合法之貨運承攬商）為收貨人，不得以貴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 (2)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由貨運承攬商辦理保稅展品通關者，於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貨運承攬商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本公司同意負擔所有因此所生之費用且同意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 (5)本公司將按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貴會特約貨運承攬商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參展連絡人：_____

電 話 / 分機：() _____

傳 真：()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註：下列貨運承攬商為外貿協會之特約貨運承攬商，如擬委託外貿協會之特約貨運承攬商辦理保稅展品事宜，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下列特約貨運承攬商（擇一）。

大會合約報關行聯繫方式：	
紳運有限公司： 鄭曼均小姐 電話：02-2758-7589 Email：irene@trans-link.com.tw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 電話：02-2785-6000#105 Email：jimmy.kuo@eurotran.com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一、上網地點：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4 樓展場及 B1F、1 樓、3 樓、4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一)Notebook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

(二)Wi-Fi 認證之 802.11 a/b/g/n/ac 無線網路卡

(三)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802.11 b/g/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802.11 a/n/ac)的設備上網為佳。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一)TWTC Free (買主與參觀者使用，無需密碼)

(二)TWTC Vendor r (參展廠商專用，進出場通知上會寫)

(三)TWTC Press (國內外記者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一)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二)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故 1 樓及 4 樓展場內僅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三)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第二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四)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五)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體網路品質時，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六)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七)使用無線網路時，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上網品質，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時，請遵守下列規定。

◆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六、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保有未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本服務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



SHOW
DAILY

TAIPEI
CYCLE

● ● Eurobike

TAICHUNG
bike week 2023

Official Newspapers of Taipei Cycle & Eurobike

The Show Daily is the official daily newspaper at Taipei Cycle – the world's leading trade fair for the bicycle industry. We provide an advertising package that reaches key buyers at the most important events. Print has a lasting quality that other channels can't match, online reaches international buyers.

SEND US YOUR
PRODUCT HIGHLIGHTS

Our New Product pages are always very popular. Advertisers get 3 x product highlights free of charge. There is a small fee for non-advertisers (€110 per product).
Deadline: March 5

HOW TO SUBMIT YOUR PRODUCT:

Send to: tom@showdaily.net

FOR EACH PRODUCT:

1. Text-only file: 60 words max, include booth number, company name, product name.
2. Product image: transparent or white background please (PNG file). Lifestyle shots acceptable for certain products. No logos or text on the image please.

EDITORIAL QUALITY

Exhibitor, industry & product news, events and a daily photo gallery – our editors provide the right journalistic setting for your ads.

TAKE ADVANTAGE OF OUR
UNIQUE OFFER

Publication via all three channels (print, online and mobile) also ensures that you're highly visible to international visitors to Taipei Cycle. Make use of this cross-media presence for:

- Advertising product innovations
- Gaining new customers
- Generating more sales
- Increasing customer loyalty

DAILY UPDATES

Our editorial team constantly keeps visitors up-to-date with innovations, product news, event details. The pages that change daily provide space for onsite editorial news.

Dates & Deadlines for Taipei Show Daily 2026:
 New Product submission: March 4, 2026
 Ad booking deadline: March 11, 2026 (We accept late bookings by special request)
 Ad material deadline: March 18, 2026

Contact us to discuss a deal that works for you.
 Email: sabinna@showdaily.net

Contact us:

International Sales Tom Kavanagh tom@showdaily.net +353 87 2844374
 Taiwan Sales Sabinna Den sabinna@showdaily.net +886 (0) 928 330 704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www.showdaily.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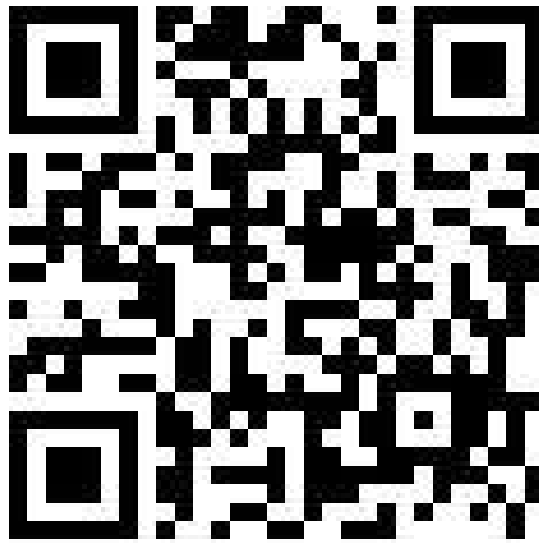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免費宣傳

為協助參展廠商加強國內外宣傳，我們歡迎參展廠商透過下方 QR Code 填寫宣傳資料表，並附上產品資料，資料收集截止於 **115 年 1 月 2 日**，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詢問宣傳 鄔筱羚小姐 Jasmine (jazwu@taitra.org.tw, 02-2725-5200#2853)。

每間公司，如表單重複填寫將以最接近截止日期之資料為準，謝謝。

請掃描此 QR code，前往填寫 google 表單。



- 註：1. 宣傳資料將於展期間以 QR code 形式提供記者媒體採訪參考，或作為主辦方新聞稿等文宣之參考內容。
2. 主辦單位保留最後文字刪減及修改，與其露出場合及範圍之權利。
3. 遴選資訊完整且符合格式者優先宣傳。
- (電子檔案命名方式：**2026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_公司名稱_攤位號**)
4. 資訊越清楚用心、詳細而不冗長，越有機會被選中露出。

※以上參展廠商所提供之新聞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本展嚴禁參展廠商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展覽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聯絡窗口：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 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5 年 3 月 2 日 請儘早繳交
--	--------------------------------



本展「參展公司識別證」原僅印製參展公司中英文名簡稱，為方便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方便性，本展將在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夠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

此外，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 App 後，使用 APP 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 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 APP 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若未填寫參展人員姓名之廠商，參展證將僅印製公司英文名及國別。

註：若參觀買主為現場換證，約 1 星期後才會更新基本資料內容。展場即時資料僅適用於已預登之買主。若可免費申請數量不敷使用，請與史又欣小姐聯繫加購，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

不需要客製化個人姓名的廠商，證件上會 show 公司中英文簡稱+攤位號碼（不會整張空白），可以不做線上申請填寫。無論是否有客製化個人姓名，都會印製廠商攤位數對應的工作證張數。

Ex1：XX 公司有 3 個攤位=8 張參展證，都不需要填寫個人姓名，就無需上線登錄。

Ex2：XX 公司有 3 個攤位=8 張參展證，有 4 張要客製化姓名，另外 4 張是機動人力，那另外 4 張仍會 show 公司中英文簡稱，不會整張空白。

進場期間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的服務台，櫃台人員確認身份後，就會把參展證都給廠商。

1. 至展覽官網點選右下方 " 登入 "，並登入會員。

2. 跳出廠商專區視窗後，再點選展覽相關作業 " 線上申請系統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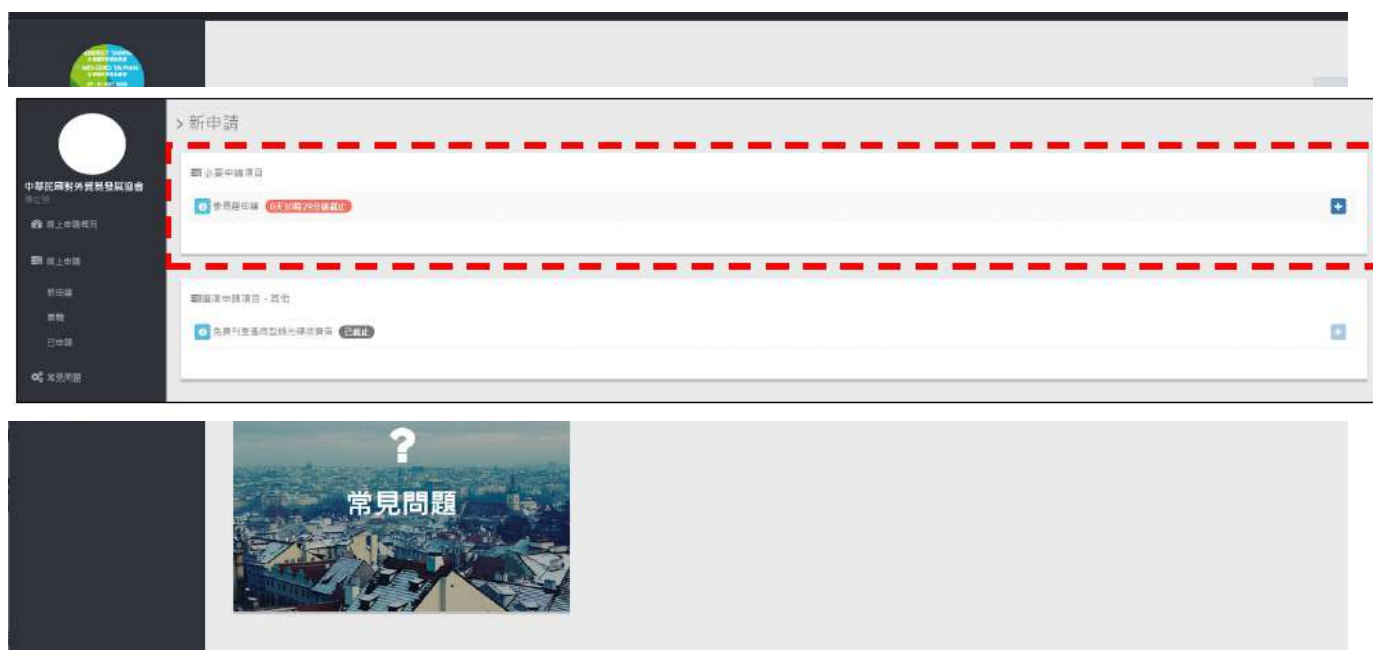


3. 進入後台客製化申請

(1) 第一次進入後台，登錄姓名，請點選 "新申請"

(2) 曾經客製化過參展證，再次進入使用

ex：一格攤位 4 張證件，已客製化 2 張，要再繼續登錄姓名。



4. 點選必要申請項目裡的 " 參展證申請 " 。

5. 按 " 新增一筆 " 後，即可填入工作人員資料，中英文皆可。

6. 參展證的樣子

- 公司中文+英文簡稱 ← 固定，廠商無法自行修改
- 史又欣 Lucy Shih ← 姓名：含空格或特殊符號 24 個字元
- 報名窗口 ← 職稱：含空格或特殊符號 24 個字元
- Taiwan ← 參展廠商公司國籍



不需要客製化個人姓名的廠商，證件上會 show 公司中英文簡稱+攤位號碼（不會整張空白），可以不線上申請填寫。

無論廠商是否有客製化個人姓名，主辦單位都會印製，廠商攤位數對應的工作證張數。

進場期間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的服務台，櫃台人員確認身份後，就會把所有參展證都給廠商。

TAIPEI CYCLE

MARCH 25 — 28, 2026

南港展覽館 ① & ②館

廣告贊助及數位行銷方案

加強參展效益 增加宣傳曝光

※歡迎參展廠商、航空公司、飯店業者或有意願於本展覽投放廣告之公司，來訊洽談贊助項目※

即刻申請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CYCLING TO WELLNESS

廣告贊助及數位行銷方案

擴大參展效益，推廣品牌曝光

參展廠商收到選位通知前申請完成繳款者可納入當年度贊助積分

※ 申請資格

-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參展商均可申請。(部分項目開放非參展廠商申請)
- 主辦單位並保有最終決定權及分配權。

※ 申請期間

- 即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額滿即提前停止受理。

※ 贊助積分

- 參展廠商收到攤位選位通知前申請並完成繳款，可列入當年度贊助積分，超過期限申請者，攤位選位不納入排序積分。
- 贊助積分僅限當年度使用，不得累積。
- 凡申請本展廣告贊助者：可獲得1分。 贊助金額達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每1萬元可額外獲得1分。最高可得35分。

※ 審核標準

- 以e-mail報名時間為準，採先申請先審核，開立繳款單即屬確認贊助完成。
-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及分配權。

※ 收費方式

- 贊助手冊所列金額皆為含稅價，並以新台幣為計價基礎。
- 主辦單位將於審核通過後，以電子確認函通知錄取廠商。請錄取廠商依確認函金額於限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或因故未交訂金或餘款者，均將視同自動放棄，該贊助項目權利釋出。前已經繳納之款項，概不退還。

※ 相關規定

1. 贊助廠商所提供之設計圖需事先經主辦單位核可，除主辦單位另外通知，所有贊助廠商請於2026年2月10日前提提交完稿圖檔。
2. 圖檔規格：向量圖或Photoshop 檔，300dpi 以上解析度，輸出版面大小需符合贊助廣告面積規定。
3. 基於安全及形象考量，由廠商自行設計之贊助項目，均須交由主辦單位之合作廠商製作及施工，以維展覽品質及一致性。
4.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贊助項目修改權，因故於製作前取消某贊助項目，廠商已繳交該項目之費用將全額退還，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

※ 申請方式 /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後於申請期間內以電子郵件報名，大會審核通過後將另行通知廠商繳交用印紙本，贊助商應於期限內完成繳款。

承辦人聯絡方式：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劉翊辰 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861 / 信箱：ethanliu@taitra.org.tw

TAIPEI CYCLE

展覽贊助廣告

- 參觀指南 A-1 ~ A-9
- 展覽買主發送物品 B-1 ~ B-2
- 南港展覽 1 館戶外廣告 C-1 ~ C-4
- 南港展覽 1 館館內廣告 C-5 ~ C-15

數位加值服務

- 官方網站 D-1 ~ D-4
- 電視牆數位廣告 D-5 ~ D-11

展覽活動及行銷服

- E1 ~ E4

展覽贊助廣告

- 參觀指南 A-1~A-9
- 展覽買主發送物品 B-1~B-2
- 南港展覽 1 館戶外廣告 C-1~C-4
- 南港展覽 1 館館內廣告 C-5~C-15

※ 歡迎參展廠商、航空公司、飯店業者或有意願於本展覽投放廣告之公司，來訊洽談贊助項目，詳情請洽承辦人劉翊辰先生，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861，Email: ethanliu@taitra.org.tw

參觀指南 SHOW GUIDE (A1 ~A9)

A-1 封面裡廣告

贊助名額	限 1 家廠商
贊助金額	NT\$ 120,000-
尺寸	寬 14.8 cm x 高 21 cm



A-2 封底裡廣告

贊助名額	限 1 家廠商
贊助金額	NT\$ 120,000-
尺寸	寬 14.8 cm x 高 21 cm



A-3 封底廣告

贊助名額	限 1 家廠商
贊助金額	NT\$ 150,000-
尺寸	寬 14.8 cm x 高 21 cm



A-4 中間跨頁面全版面

贊助名額	限 1 家廠商
贊助金額	NT\$ 150,000-
尺寸	寬 29.7 cm x 高 21 cm



A-5 單頁全版面

贊助金額	NT\$ 65,000
尺寸	寬 14.8 cm x 高 21 cm



A-6 單頁半版面

贊助金額	NT\$ 50,000
尺寸	寬 14.8cm x 高 10.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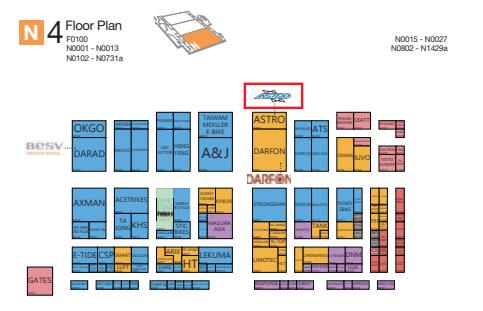
A-7 單頁 1/4 版面

贊助金額	NT\$ 35,000
尺寸	寬 7.4 cm x 高 10.5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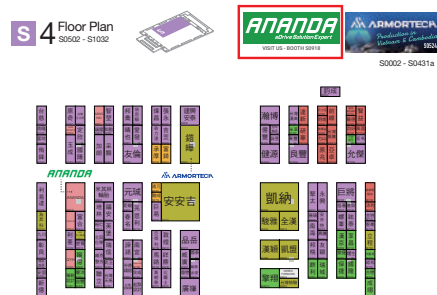
A-8 平面圖攤位 logo 標示

贊助金額	NT\$ 12,000
尺寸	寬 3 cm x 高 0.9 cm



A-9 平面圖上方 Banner 廣告

贊助金額	NT\$ 20,000
尺寸	寬 6 cm x 高 2.5 cm



圖稿製作注意事項：

- 影像檔 (jpg、tif)
解析度 300dpi、CMYK 模式、每邊各出血 0.3cm、文字要離邊 0.5cm 以上。
- 向量檔 (eps、ai、pdf)
文字轉外框 (曲線)、CMYK 模式、每邊各出血 0.3cm、文字要離邊 0.5cm 以上、圖片嵌入 (請先確認照片是 CMYK 模式、解析度 300dpi)。

展覽買主發送物品 (B1 ~B2)

B-1 買主資料袋

贊助名額	限 2 家廠商 (每家製作 3,000 個)
贊助金額	NT\$ 350,000-
尺寸	寬 28 cm x 高 35 cm
版面	雙面印製 LOGO 樣式為 TAIPEI CYCLE 與參展商 LOGO 並陳，請參考右圖
備註	1.展覽期間發送專業買主 2.參展商提供LOGO檔案 3.因製作時間較長，檔案須於2025年12月30日前提供



B-2 買主識別證織帶

贊助名額	限 3 家參展商 (每家製作 3,000 條)
贊助金額	NT\$ 180,000- / 每家
尺寸	寬 2cm x 長 90cm
版面	參展商 Logo X TAIPEI CYCLE
備註	1.展覽期間發送專業買主 2.參展商提供Logo檔案 3.因製作時間較長，檔案須於2025年12月30日前提供 4.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最終版面設計之權利，不另行通知。



南港展覽 1 館

戶外廣告 C-1~C-4 | 館內廣告 C-5~C-15



戶外廣告 (C1 ~C4)

C-1 光廊帷幕橫幅廣告

贊助名額	限 1 家廠商
贊助金額	NT\$ 500,000-
尺寸	上層寬 4,325 cm x 下層寬 4,000 cm x 高 950 cm
備註	廠商自行設計廣告檔案



C-2 戶外正門橫幅廣告 (共 3 面)

贊助名額	限 1 家廠商
贊助金額	NT\$ 350,000-
尺寸	寬 770 cm x 高 90 cm
備註	廠商自行設計廣告檔案



C-3 展館正面路燈掛旗 14 組 (28 面穿插展覽掛旗懸掛)

贊助名額	限 1 家廠商
贊助金額	NT\$ 300,000-
尺寸	寬 60 cm x 高 120 cm
備註	廠商自行設計廣告檔案



C-4 戶外正門包柱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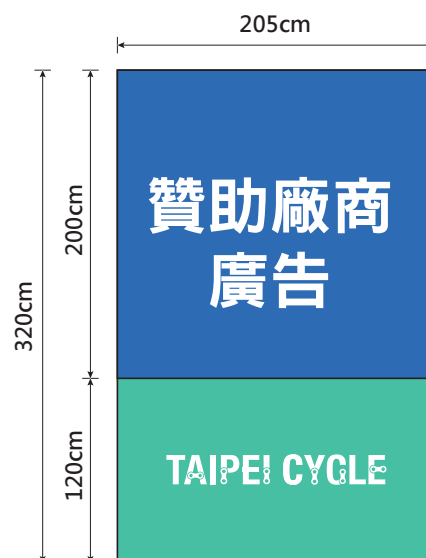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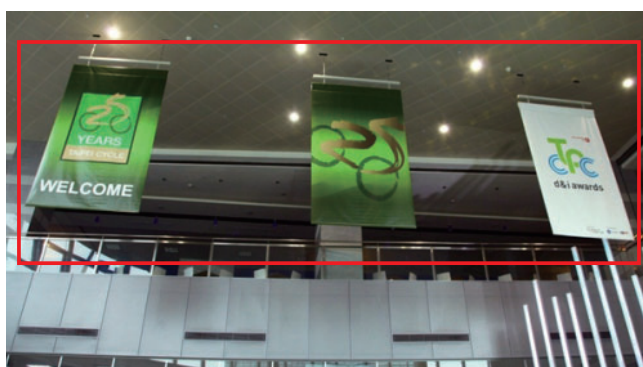
贊助名額	限 3 家廠商 (各 2 面)
贊助金額	NT\$ 200,000-
尺寸	寬 70 cm x 高 250 cm
備註	1. 廠商自行設計廣告檔案 2. 廣告版位由主辦單位規劃



館內廣告 (C5 ~C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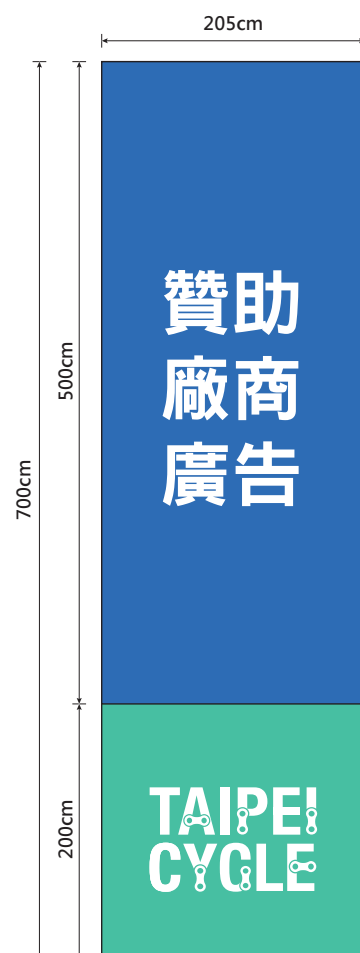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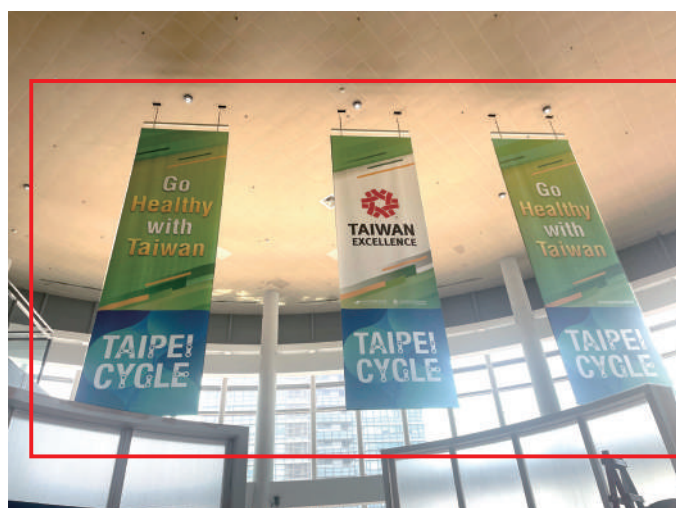
C-5 1 樓北側光廊掛旗廣告

贊助名額	限 1 家廠商 (共 3 幅)
贊助金額	NT\$ 180,000-
版面尺寸	寬 205 cm x 高 320 cm
廣告面積	寬 205 cm x 高 200 cm
備註	廠商自行設計廣告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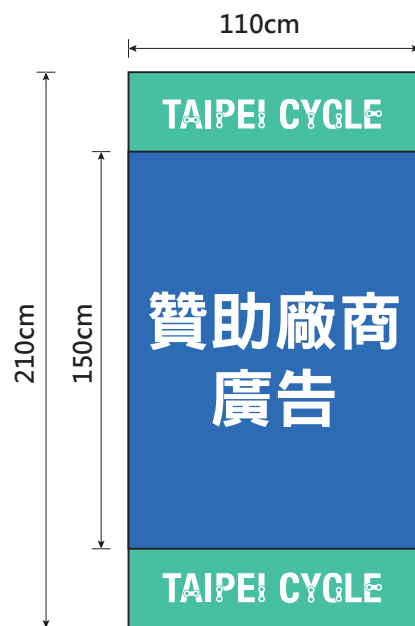
C-6 4 樓北側光廊掛旗廣告

贊助名額	限 1 家廠商 (共 3 幅)
贊助金額	NT\$ 200,000-
版面尺寸	寬 205 cm x 高 700 cm
廣告面積	寬 205 cm x 高 500 cm
備註	廠商自行設計廣告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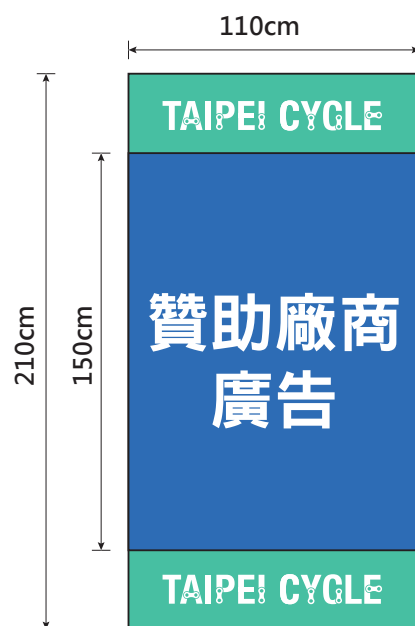
C-7 1樓電梯廣告 (每家可用 - 南 + 北側電梯廣告各 1 面，共 2 面)

贊助名額	限 3 家廠商 (先報名繳費者先選電梯位置)
贊助金額	- 參展商 NT\$ 100,000- - 非參展商 NT\$ 120,000-
版面尺寸	寬 110 x 高 210 cm
廣告面積	寬 110 x 高 150 cm
備註	廠商自行設計廣告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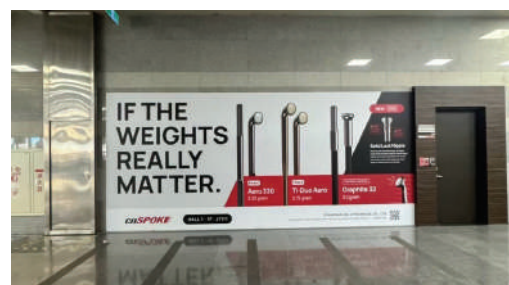
C-8 4樓電梯廣告 (每家可用 - 南 + 北側電梯廣告各 1 面，共 2 面)

贊助名額	限 3 家廠商 (先報名繳費者先選電梯位置)
贊助金額	- 參展商 NT\$ 100,000- - 非參展商 NT\$ 120,000-
版面尺寸	寬 110 x 高 210 cm
廣告面積	寬 110 x 高 150 cm
備註	廠商自行設計廣告檔案



C-9 1樓J區入口側橫幅廣告 (近行李寄放室)

贊助名額	限 1 家廠商
贊助金額	- 參展商 NT\$ 108,000- - 非參展商 NT\$ 160,000-
版面尺寸	寬 590 x 高 265 cm
備註	廠商自行設計廣告檔案



C-10 4樓M區大廳VIP貴賓室橫幅廣告

贊助名額	限 1 家廠商
贊助金額	· 參展商 NT\$ 108,000- · 非參展商 NT\$ 160,000-
版面尺寸	寬 660 x 高 265 cm
備註	廠商自行設計廣告檔案



C-11 4樓M區大廳服務台側橫幅廣告

贊助名額	限 1 家廠商
贊助金額	· 參展商 NT\$ 88,000- · 非參展商 NT\$ 120,000-
版面尺寸	寬 380 x 高 265 cm
備註	廠商自行設計廣告檔案



C-12 4樓北側貴賓簡報室(近手扶梯)橫幅廣告

贊助名額	限 1 家廠商
贊助金額	· 參展商 NT\$ 120,000- · 非參展商 NT\$ 180,000-
版面尺寸	寬 690 x 高 265 cm
備註	廠商自行設計廣告檔案



C-13 4樓M區大廳側橫幅廣告

贊助名額	限 1 家廠商
贊助金額	· 參展商 NT\$ 120,000- · 非參展商 NT\$180,000-
版面尺寸	寬 730 x 高 265 cm
備註	廠商自行設計廣告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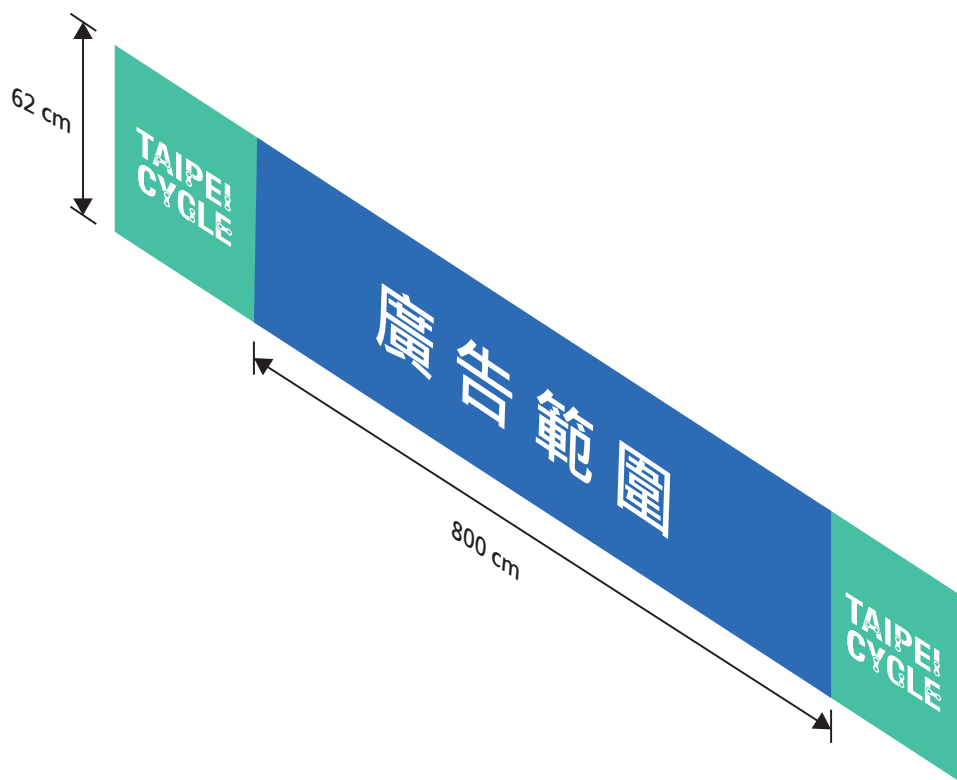


C-14 1 樓至 4 樓 北側電扶梯 玻貼廣告

贊助名額	限 2 家廠商，每家 4 幅
贊助金額	- 參展商 NT\$ 120,000- - 非參展商 NT\$ 200,000-
版面尺寸	每幅廣告 寬 800cm x 高 62 cm
備註	1. 1樓至4樓共4台電扶梯，每台電扶梯1幅廣告 2. 廠商自行設計廣告檔案

C-15 1 樓至 4 樓 南側電扶梯 玻貼廣告

贊助名額	限 2 家廠商，每家 4 幅
贊助金額	- 參展商 NT\$ 120,000- - 非參展商 NT\$ 200,000-
版面尺寸	每幅廣告 寬 800cm x 高 62 cm
備註	1. 1樓至4樓共4台電扶梯，每台電扶梯1幅廣告 2. 廠商自行設計廣告檔案



數位加值服務

■ 官網廣告 D1~D4

■ 電視牆數位廣告 D5~D11



官網廣告 (D1~D4)

D-1 首頁上方廣告 Banner

贊助名額	3 名 (輪播)
贊助金額	- 參展商 NT\$ 120,000- - 非參展商 NT\$ 200,000-
尺寸	1600 x 900px (可視範圍 1200 x 500px)
刊登時間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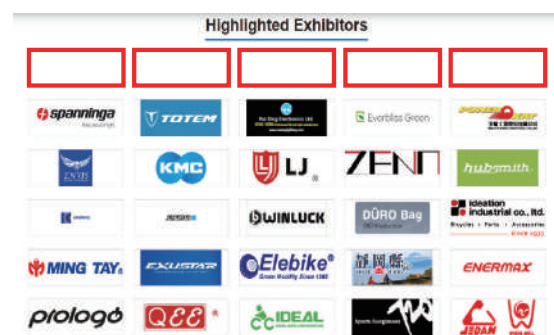
D-2 首頁焦點廠商最新消息一則

贊助名額	1 名
贊助金額	- 參展商 NT\$ 88,000- - 非參展商 NT\$ 150,000-
尺寸	600 x 405px
刊登時間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備註	贊助商需自行提供新聞稿及圖檔



D-3 首頁下方焦點廠商 Logo Banner

贊助名額	5 名 (置頂), 排序依報名時間先後安排
贊助金額	NT\$ 35,000- (本項目僅供參展商)
尺寸	170 x 70px
刊登時間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D-4 參觀資訊頁 - 精選廠商 Logo 曝光

贊助名額	參展商 LOGO 排序依報名時間先後安排
贊助金額	NT\$ 30,000- (本項目僅供參展商)
尺寸	170 x 70px
刊登時間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備註	參展商可指定 Logo 連結之網頁



展覽期間電視牆數位廣告 (D5~D11) 撥出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至 28 日

D-5 戶外 425 吋 LED 電視廣告

贊助名額	限 3 家廠商，每家 2 分鐘 (輪播)
解析度	680 × 450
檔案格式	MPEG/MPG/VOB/MP3/MP4/WMA/WMV/AVI/BMP/GIF/JPEG/HTML/SWF
贊助金額	- 參展商 NT\$ 150,000- - 非參展廠商 NT\$ 250,000-
備註	- 影片內容由廠商提供。 - 請於2026年3月10日前提供檔案，供主辦單位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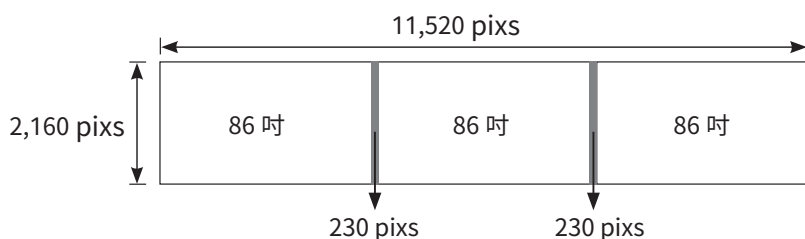
D-6 1 樓 I / K 區入口、4 樓 L / N 區入口 電子資訊看板廣告影片

贊助名額	1 樓或 4 樓，各限 5 家廠商，每家 30 秒 (輪播)
贊助金額	- 參展商 NT\$ 35,000- - 非參展廠商 NT\$ 50,000-
備註	- 影片內容由廠商提供。 - 請於2026年3月10日前提供檔案，供主辦單位測試。 - 每樓層各2台電子資訊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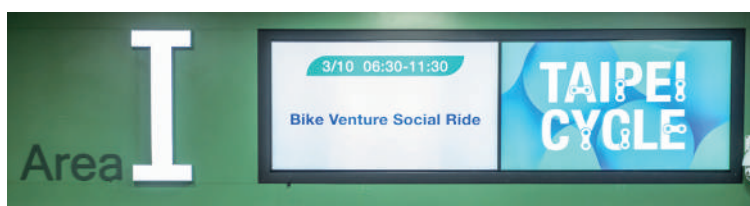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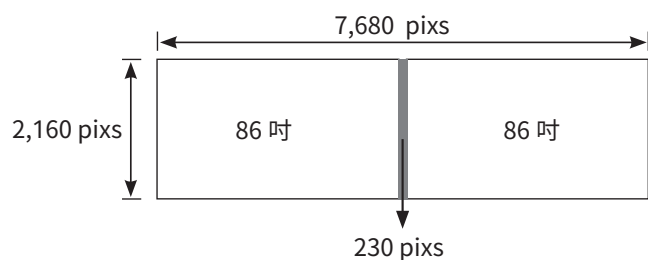
D-7 1 樓 J 區入口電子資訊入口看板 (左側或右側)

贊助名額	左側／右側各 3 家，共 6 家，每家 30 秒 (輪播) (可選入口左側或右側看板撥放)
贊助金額	NT\$ 88,000
看板尺寸	11520 x 2160 pixs
檔案尺寸	- 原始檔案尺寸請製作 11520 x 2160 pixs - 將原稿尺寸壓縮為 3840 x 2160 pixs - 文字排版請盡量避開拼接處 (230pixs/ 條)，以免造成裁切吃字問題。
檔案格式	JPEG 圖片檔，或 MP4 影片檔 (檔案位元速率 12Mbps 以下，30fps 以下)
備註	- 影片內容由廠商提供。文字排版請留意電視分割尺寸，避免吃字。 - 請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提供檔案，供主辦單位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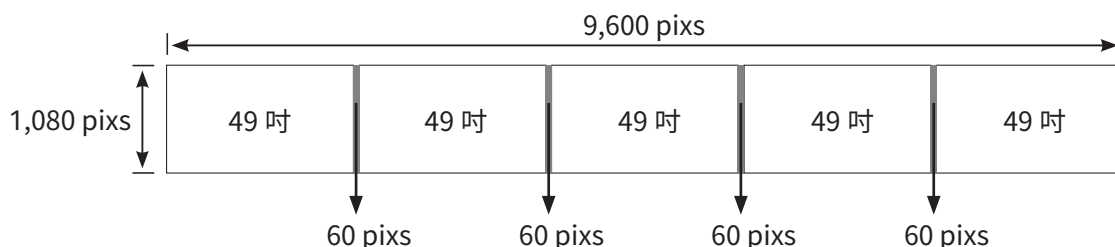
D-8 1 樓 I 區或 K 區入口電子資訊看板

贊助名額	I 區／J 區各限 3 家，共 6 家，每家 30 秒 (輪播)
贊助金額	NT\$ 60,000
看板尺寸	7680 x 2160 pixs
檔案尺寸	1. 原始檔案尺寸請製作 7680 x 2160 pixs 2. 將原稿尺寸壓縮為 3840 x 2160 pixs 3. 文字排版請盡量避開拼接處 (230pixs/ 條)，以免造成裁切吃字問題。
檔案格式	JPEG 圖片檔，或 MP4 影片檔 (檔案位元速率 12Mbps 以下，30fps 以下)
備註	1. 影片內容由廠商提供。文字排版請留意電視分割尺寸，避免吃字。 2. 請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提供檔案，供主辦單位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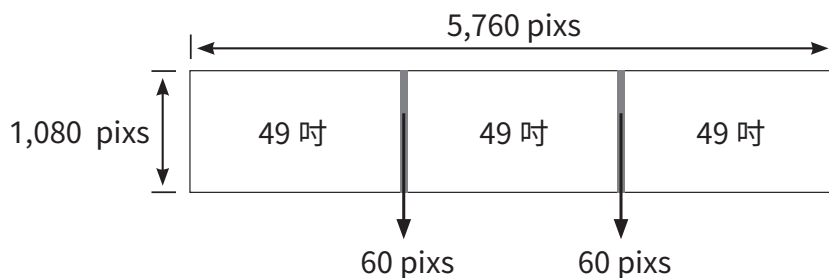
D-9 4 樓 M 區入口電子資訊入口看板 (左側或右側)

贊助名額	左側／右側各 3 家，共 6 家，每家 30 秒 (輪播) (可選入口左側或右側看板撥放)
贊助金額	NT\$ 68,000-
看板尺寸	9600 x 1080 pixs
檔案尺寸	1. 原始檔案尺寸請製作 9600 x 1080 pixs 2. 將原稿尺寸壓縮為 3840 x 2160 pixs 3. 文字排版請盡量避開拼接處 (60pixs/ 條)，以免造成裁切吃字問題。
檔案格式	JPEG 圖片檔，或 MP4 影片檔 (檔案位元速率 12Mbps 以下，30fps 以下)
備註	1. 影片內容由廠商提供。文字排版請留意電視分割尺寸，避免吃字。 2. 請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提供檔案，供主辦單位測試。



D-10 4 樓 L 區或 N 區入口電子資訊看板

贊助名額	L 區 / N 區各限 3 家，共 6 家，每家 30 秒 (輪播)
贊助金額	NT\$ 50,000-
看板尺寸	5760 x 1080 pixs
檔案尺寸	1. 原始檔案尺寸請製作 5760 x 1080 pixs 2. 將原稿尺寸壓縮為 3840 x 2160 pixs 3. 文字排版請盡量避開拼接處 (60pixs/ 條)，以免造成裁切吃字問題。
檔案格式	JPEG 圖片檔，或 MP4 影片檔 (檔案位元速率 12Mbps 以下，30fps 以下)
備註	1. 影片內容由廠商提供。文字排版請留意電視分割尺寸，避免吃字。 2. 請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提提供檔案，供主辦單位測試。



D-11 J 區正門大廳電子資訊廣告 (共兩面)

贊助名額	限 3 家，每家 30 秒 (輪播)
贊助金額	· 參展商：每家 NT\$ 120,000- · 非參展商：每家 NT\$ 250,000-
看板尺寸	150 吋 / 面
檔案格式	1. 解析度 1920 x 2160 pixs 2. 影片 MP4 (FPS 30/ 秒 以下、Bit rate 20M 以下) 3. 圖片 JPG
備註	1. 影片內容由廠商提供。 2. 請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提提供檔案，供主辦單位測試。



展覽活動及行銷服務

E1~E4



E-1 Buyer Hospitality Lounge 買主貴賓區

Special Offer !

Buyer Hospitality Lounge，提供國際買主與高階決策者專屬的商務洽談空間、精品咖啡與精緻輕食。
邀請贊助廠商與 TAIPEI CYCLE 攜手，於全球自行車產業最重要的盛會，全方位品牌露出，提升企業形象。

★ 請與主辦單位聯絡洽談合作方案內容 ★
歡迎來訊洽詢

- ethanliu@taitra.org.tw
- 02-27255200 ext 2861



E-2 TAIPEI CYCLE 主舞台背板 Logo Banner 及媒體室曝光

贊助名額	限 3 家參展商
贊助金額	NT\$ 150,000-
曝光期間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
備註	1. Press Kit置入企業禮品(由廠商提供) 2. 廠商公關稿 3. 舞台背板Logo Banner露出，尺寸位置由主辦單位指定 4. 官網合作夥伴Banner (170 x 70 px)



E-3 VIP Networking Party

贊助金額	- 參展商：每家 NT\$ 100,000- - 非參展商：每家 NT\$ 200,000-
活動時間	2026 年 3 月 25 日
方案	1. 贊助商邀請門票 5 張 2. 會場廣告 Logo 曝光 3. TAIPEI CYCLE 官網合作夥伴 Banner (170 x 70 px) 4. 活動置入贊助廠商企業禮品 (禮品由贊助商提供) 5. 活動餐點

本活動為邀請制，
僅限受邀貴賓及
買主參加。



E-4 d&i 創新設計獎頒獎典禮 品牌曝光

贊助名額	限 3 家參展商
贊助金額	- 參展商：每家 NT\$ 88,000- - 非參展商：每家 NT\$ 150,000-
曝光期間	2026 年 3 月 25 日
備註	1. Press Kit 置入企業文宣(由贊助商提供) 2. 舞台背板 企業Logo 3. TAIPEI CYCLE 官網合作夥伴Banner (170 x 70 px) 4. 活動茶點



優惠套餐方案

藍寶石套餐

限量

1家

優惠價

NT\$ 38 萬元

- D-11 J 區正門大廳電子資訊廣告 (原價12萬)
- E-3 VIP Networking Party (原價10萬)
- A-1 參觀指南封面裡廣告 (原價12萬)
- D-6 展區入口電子資訊看板廣告影片 (原價 3.5萬)
- C-7 or C-8 電梯廣告 (原價10萬)

鑽石套餐

限量

2家

優惠價

NT\$ 35 萬元

- B-1 買主資料袋 (原價35萬元)
- A-5 展覽指南單頁全版面廣告 (原價6.5萬)
- D-8 or D-10 入口電子資訊看板廣告影片 (原價8萬)

紅寶石套餐

限量

2家

優惠價

NT\$ 24 萬元

- B-2 買主識別織帶 (原價18萬)
- A-5 參觀指南單頁全版面廣告 (原價6.5萬)
- C-7 or C-8 電梯廣告一面 (原價5萬)

黃寶石套餐

限量

2家

優惠價

NT\$ 12 萬元

- D-1 首頁上方廣告Banner (原價12萬)
- A-5 參觀指南單頁全版面廣告 (原價6.5萬)

綠寶石套餐

限量

3家

優惠價

NT\$ 6.8 萬元

- A-5 參觀指南全版面廣告 (原價6.5萬)
- D-6 展區入口電子資訊看板廣告影片 (原價3.5萬)

2026 TAIPEI CYCLE 贊助廣告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名稱：____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

通訊地址：____

聯絡人：____職稱：____

電話：()____E-mail：____

項次	贊助項目	數量	金額（新台幣）

公司印鑑章：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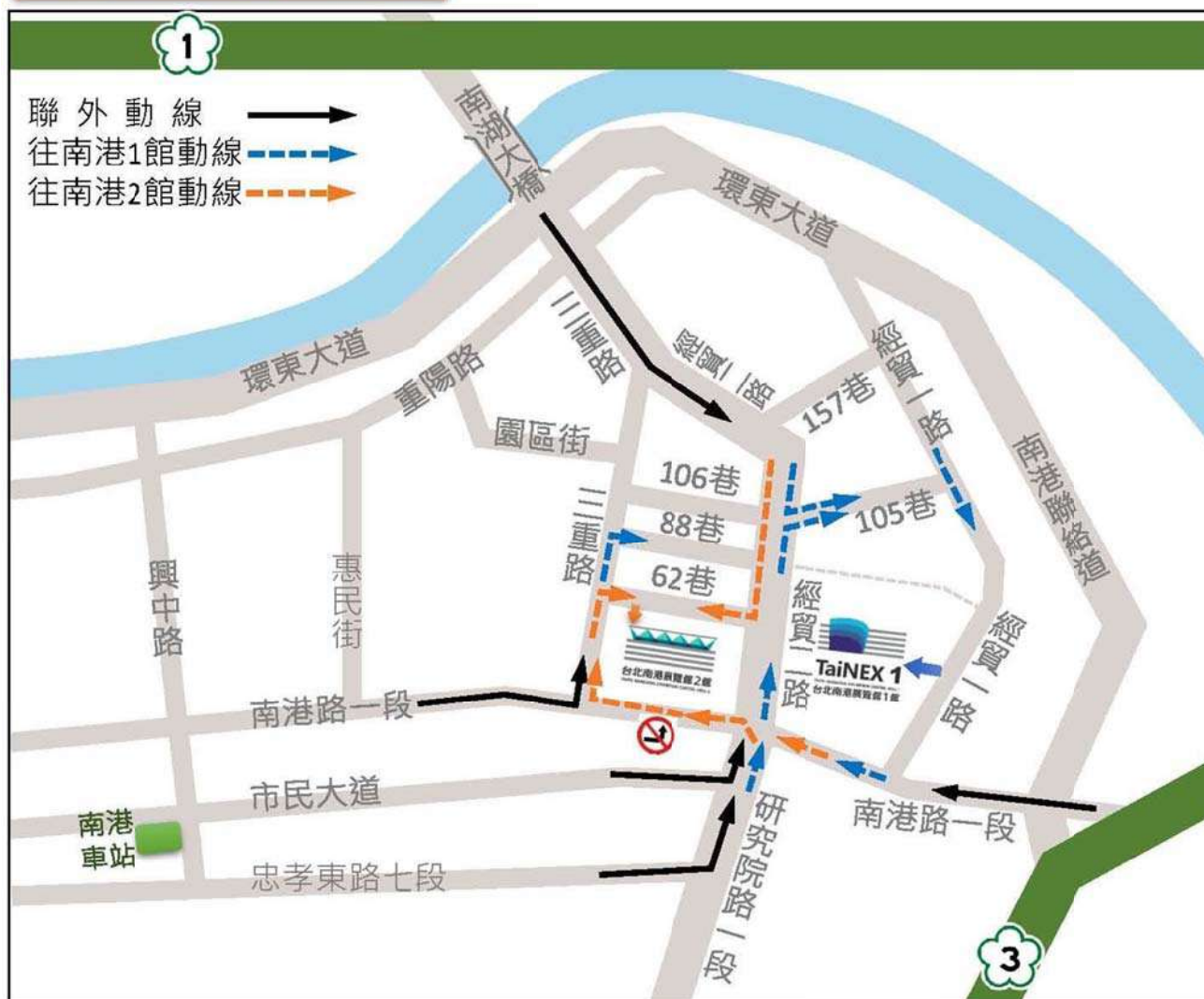
-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額滿即提前停止受理。
- 參展廠商收到選位通知前申請並完成繳款，可列入當年度贊助積分，超過期限申請者，攤位選位不納入排序積分。
- 贊助手冊所列金額皆為含稅價，並以新台幣為計價基礎。
- 贊助廠商須自行設計廣告圖檔，所提供之設計圖需事先經主辦單位核可，並請於2026年2月10日前提提交完稿圖檔。
- 基於安全及形象考量，由廠商自行設計之贊助項目，均須交由主辦單位之合作廠商製作及施工，以維展覽品質及一致性。
-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贊助項目修改權，因故於製作前取消某贊助項目，廠商已繳交該項目之費用將全額退還，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

申請窗口：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劉翊辰 先生 /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861 / 信箱：ethanliu@taitra.org.tw

附圖 1

大型車進場動線建議路線圖



1. 利用國道一號北上之行車路線：

- 請於康寧交流道下高速公路，經南湖大橋接三重路再接經貿二路後，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1館或2館。

2. 利用國道三號北上之行車路線：

- 請於南港聯絡道下高速公路，經經貿一路，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1館或2館。

3. 由市區前來展館之行車路線：

- 請利用忠孝東路、市民大道、南港路或環東大道，再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1館或2館。

小型車進場動線建議路線圖



1. 利用國道一號北上之行車路線：

- 請於康寧交流道下高速公路，經南湖大橋接三重路再接經貿二路後，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1館或2館。

2. 利用國道三號北上之行車路線：

- 請於南港聯絡道下高速公路，經經貿一路，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1館或2館。

3. 由市區前來展館之行車路線：

- 請利用忠孝東路、市民大道、南港路或環東大道，再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1館或2館。



CYCLING TO WELLNESS

taipeicycle.com.tw